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

（报批稿）

编制单位：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2021年10月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

（报批稿）

编制单位：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2021年10月

工 资 质 证 书



企 业 名 称 : 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资 质 等 级 :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证 书 编 号: A135007327
有 效 期: 至 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2015 年 09 月 18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许〔2020〕2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福建自贸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复工复产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住建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精神，现将我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上述四类企业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及企业其它经营等活动。上述四类资质证书统一延期后的有效期，可以在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我厅官网（<http://zjt.fujian.gov.cn/>）“首页>网上办事>公共服务>企业信用档案”查询。

三、自2020年9月1日起，各级资质审批部门不再受理上述四类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申请事项。各级资质审批部门2020年9月1日前已受理的上述四类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四、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级资质审批部门要及时登录资质证书打印系统，做好上述四类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信息更新工作。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8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批准：苏虎

核定：徐永滨

审查：叶乔波

项目负责人：王高杰

校核：魏晓明

编写：王高杰 杨筱佳

目录

前言	1
一、水安全保障现状.....	3
(一) 概况.....	3
(二) 十三五主要成就.....	14
(三) 存在主要问题.....	17
二、面临的主要形势.....	22
(一) “十六字”治水思路提出新要求.....	22
(二) 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新要求.....	22
(三) 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提出新要求 ..	23
(四) 福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提出新要求 ..	24
(五) 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25
(六) 行政区划调整提出新要求	25
三、规划必要性与可行性.....	27
(一) 规划必要性.....	27
(二) 规划可行性.....	27
四、总体思路.....	29
(一) 指导思想.....	29
(二) 基本原则.....	29
(三) 规划依据.....	31
(四) 规划范围和时限.....	32
(五) 主要目标.....	32

五、主要任务	36
(一)补齐短板,构建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 ..	36
(二)点面结合,构建管用高效的行业监管体系 ..	48
(三)提升能力,推动治水管水水平提档升级	59
(四)多边发力,推动水安全保障项目与行业能力建设	66
六、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79
(一)测算依据	79
(二)投资规模	79
(三)投资结构	80
(四)资金筹措	80
七、效益分析	81
(一)社会效益	81
(二)生态效益	81
八、保障措施	82
附表 1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汇总表 ..	84
附表 2 三明市沙县区 2020 年主要经济社会指标调查表	91
附表 3 三明市沙县区 2020 年水利基本情况汇总表	92
附表 4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小型水源保障工程汇总表	93
附表 4-1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库工程明细表	93

附表 5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灌溉工程汇总表	94
附表 6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防洪减灾工程汇总表	95
附表 6-1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工程管护明细表	95
附表 6-2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小河流治理明细表	96
附表 6-3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防洪提升工程明细表	97
附表 7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项目汇总表	97
附表 7-1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明细表	98
附表 7-2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明细表	99
附表 8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汇总表	100
附图一 三明市沙县区行政区划图	
附图二 三明市沙县区河流水系分布图	
附图三 三明市沙县区水安全保障现状图	
附图四 水库及防洪提升工程分布图	
附图五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分布图	

附图六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分布图

附图七 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分布图

前言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县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明确了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组织领导不断加强，水利投入再创新高。五年来，水资源节约力度不断加大，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水生态保护工作有序推进，防洪减灾能力明显增强，水利信息化水平稳步提高，水利行业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到2020年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已圆满完成。

沙县属南方丘陵山区，由于水资源季节性、区域性分布不均衡、水旱灾害时有发生，加之水利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等原因，水利工作还存在许多问题和困难：防洪排涝安全体系仍不够完善、部分城镇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水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有待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亟待提升、水利监管改革工作仍需加强。新老问题相互交织，对沙县水安全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水安全，关键要转变治水思路”。当前，国家整体治水形势和治水思路转变，水利行业以“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为重要原则，以“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为重要要求，以“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为总体目标等，都给沙县水安全保障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深入实施生态文明战略、落实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典型示范区、加快生态

工贸区建设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统筹谋划今后五年水利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对建设高效稳定的水安全保障，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超越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三明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总体部署与要求，我局组织“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编制团队深入调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全面总结评估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认真分析水利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治水思路，贯彻落实新时期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编制《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报告明确了今后五年水利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制定了“补齐短板，构建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点面结合，构建管用高效的行业监管体系”、“提升能力，推动治水管水水平提档升级”、“多边发力，推动水安全保障项目与行业能力建设”的规划任务，提出了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防洪提升工程、主要河湖及区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水利信息化及其他等水安全保障项目与行业能力建设等内容。本规划是指导我区今后五年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年—2025年。

一、水安全保障现状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五年。五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防汛抗旱、节水灌溉、安全饮水等水利基础设施全面加强，水行政执法、河湖长制管理等制度及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为我县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概况

1) 行政区域位置

沙县区隶属福建省三明市，位于福建省中部偏北，闽江支流沙溪下游，位于南平和三明市之间，介于北纬 $26^{\circ} 06'$ ~ $26^{\circ} 41'$ ，东经 $117^{\circ} 32'$ ~ $118^{\circ} 06'$ 之间，东邻南平、尤溪、西毗三明，南接大田，北靠顺昌、西北与将乐、明溪接壤。全县地势由两侧向中间倾斜。东南部与西北部属中山，中部属低山丘陵，城区沿沙溪呈现狭长形分布。东西宽 57.8 km，南北长 73.7 km，全县总面积 1815.09 km²，其中山地 579 km²，占 31.9%，丘陵 850 km²，占 46.8%，河谷盆地 386.09 km²，占 21.3%。

2) 社会经济概况

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3.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2.4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90.36 亿元，增长 3.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01.09 亿元，增长 2.7%，三次产业比重为 10.0:58.8:31.2。十

三五期间，GDP 年均增长 6.6%。

3) 自然条件

①地形地貌

沙县区境内峰峦起伏，溪流网布，称得上是“岭树重遮似九四肠”，武夷山脉自北向南、戴云山脉由东南延伸进来，地势分别从北和东南向中部倾斜，形成绵延的低丘陵，山区和错落其间的小盆地。县境内山脉最高点位于南部锣拔顶，海拔 1537m，最低点位于东部青州洽湖村，海拔 80m，相对高差 1457m。境内海拔 90~200m 之间的面积有五分之一，海拔 200~400m 之间占四分之一，海拔 400m 以上为七分之一。

②气候特征

沙县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具有大陆性和海洋性气候兼并的特点。四季分明，冬短夏长。夏季天气炎热，温高湿大，余量集中，多为偏南风，常有局地性雷阵雨，秋季多晴日，气候宜人；冬季气温低，湿度小，雨量大，盛行西北风，有时有冬季多雨的反常现象。多年平均气温 17~18.9℃，极端最高气温 40.5℃，极端最低气温-8.3℃，年日照小时数 1686~1897h，无霜期 250~280 天，多年平均大于等于 10℃，积温 5299℃，风向以东北风居多，年平均风速 1.5m/s，气候大致东南部较温暖，西北部较冷冻。

4) 水利基本情况

①河流水系

沙县区属闽江流域，境内河网密布，河流水系呈树枝状，南

部各河流域呈狭长型，北部河流流域呈扁圆形，除沙溪外，均属山区性河流，南部支流因源短流急，暴涨暴落的特征更为显著。各主要河流均流入沙溪，然后汇集东流。沙溪是沙县区最大的河流，境内流域面积约 1800km^2 ，沙溪的主要支流有东溪、豆士溪、马铺溪、南溪、澄江楼溪、异州溪等。

沙县区主要河流参数统计表

河流名称	一级支流	二级支流	三级支流	发源地	河口地名	流域面积(km ²)	主河道长度(km)	河道平均坡降(‰)	流域形状系数	备注
沙溪	东溪			建宁县均口镇	南平市延平区坑底村	11793	328	0.8	0.11	
				将乐县漠源乡圭洋村	东山村	947	58	2.96	0.28	
		畔溪		岩地村狮子峰	东山村	64.6	21	10.57	0.15	
		富口溪		明溪县瓦溪村叶地	姜后村岭尾	284	51	8.45	0.11	
		高桥溪		顺昌县榜山村	官庄村	247	27	9.23	0.34	
			安田溪	鸠婆岩	大墩	54.1	15	15.23	0.24	
			坡后溪	坡后村居洋	高桥镇区	64.8	19	5.53	0.18	
	澄江楼溪			郑湖乡上洋村	澄江楼村	69.7	22	21.64	0.14	
	马铺溪			郑湖乡金峰山	后洋村	143	34	15.9	0.12	
		郑湖溪		郑湖乡箭坑村罗凤岩	徐墩村	53.1	16	15.02	0.21	又名箕筠溪
南溪				南阳乡大华山	琅口村	108	25	8.14	0.17	又名洛阳溪、琅溪
豆土溪				湖源乡大帽山	洋坊村	311	43	12.3	0.17	又名洛溪
	南霞溪			南霞乡文笔山	桂孟	141	30	11.8	0.16	又名龙泉溪

②水资源基本情况

2019 年，沙县区全年平均降水量 1703.9mm，折合水量 30.93 亿 m^3 ，比上年多 3.2%，比多年平均值多 0.8%，属正常年份。全年地表水资源量为 19.36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4.26 亿 m^3 ，水资源总量为 19.36 亿 m^3 （已扣除重复计算量）。

③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1、堤防工程

沙县区堤防建设始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陆续实施沙县城区防洪工程（千公里江堤）、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一期工程、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二期工程、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苏区县）等防洪工程。

防洪堤工程汇总表

河流名称	项目名称/防洪堤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长度 (km)
沙溪	沙县城区防洪工程 (千里江堤)	已建	6.455
	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一期工程	已建	4.985
	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二期工程	已建	1.612
	闽江上游沙溪流域防洪三期工程(苏区县)	已建	2.982
东溪	城区段防洪堤	已建	1.886
	夏茂镇段防洪工程	已建	2.072
畔溪	城区段防洪堤	已建	5.404
富口溪	富口镇段防洪堤	已建	3.119
高桥溪	高桥镇段防洪堤	已建	1.459
坡后溪	高桥镇段防洪堤	已建	2.624
	月邦村段防洪堤	已建	1.213
马铺溪	马铺工业园区段防洪堤	已建	0.507
南溪	城区段防洪堤	已建	0.804
豆土溪	大洛镇段防洪堤	已建	0.472

2、水库工程

根据初步统计，沙县区现有水库 49 座，包含中型水库 2 座，小型水库 47 座。其中中型水库为官昌水库和双溪水库。

水库工程汇总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村	所在河流 (所属流域)	总库容 (万 m ³)	工程规模	坝型	最大坝高 (m)	水库职能
1	际头水库	凤岗街道西霞村	东溪	12.31	小(2)型	均质土坝	17	灌溉、供水等
2	垅东水库	凤岗街道垅东村	东溪	49.6	小(2)型	均质土坝	18.5	灌溉、养殖等
3	马岩水库	凤岗街道西郊村	畔溪	55.12	小(2)型	浆砌石重力坝	16.9	灌溉、发电、供水等
4	洞天岩二库	凤岗街道	黄坑溪	198	小(1)型	浆砌石双曲拱坝	30	供水、灌溉、发电等
5	洞天岩水库	凤岗街道	黄坑溪	258	小(1)型	均质土坝	18.3	供水、灌溉、发电、养殖等
6	后坑水库	凤岗街道井后村	陈坑溪	10	小(2)型	浆砌石拱坝	10.1	灌溉等
7	桦溪水库	凤岗街道古县村	桦溪	21.9	小(2)型	均质土坝	15	灌溉、供水等
8	灵元水库	凤岗街道灵元村	灵元溪	13	小(2)型	浆砌石拱坝	15.6	灌溉、供水等
9	石牌水库	凤岗街道北门村	长角溪	18	小(2)型	均质土坝	20	灌溉等
10	七里坑水库	虬江街道金泉村	七里坑溪	16.1	小(2)型	均质土坝	18	灌溉、供水等
11	下村洋水库	虬江街道墩头村	墩头溪	27.25	小(2)型	浆砌石双曲拱坝	15	供水、灌溉等
12	罗坑水库	虬江街道	南溪	10.1	小(2)型	均质土坝	12.68	灌溉、养殖等
13	畔坑垄水库	虬江街道曹元村	南溪	15.2	小(2)型	均质土坝	17	灌溉、养殖等
14	廷坑水库	虬江街道茶丰峡村	南溪	13.3	小(2)型	均质土坝	14	灌溉、养殖等
15	上布水库	高桥镇官庄村	上布溪	11	小(2)型	均质土坝	19	灌溉、养殖等
16	石坑水库	高桥镇新桥村	石坑河	60	小(2)型	砌石单曲拱坝	23	灌溉等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村	所在河流 (所属流域)	总库容 (万m ³)	工程规模	坝型	最大坝高 (m)	水库职能
17	八坑水库	高桥镇高桥村	高桥溪	12.8	小(2)型	浆砌石拱坝	12	灌溉、防洪等
18	曹地水库	高桥镇上里村	安田溪	632	小(1)型	砌石重力坝+粘土心墙坝	37	灌溉、防洪、发电、养殖等
19	大头窠水库	高桥镇官林窠村	东溪	10.3	小(2)型	浆砌石拱坝	11	灌溉等
20	赤头岩水库	青州镇管前村	管前溪	12.68	小(2)型	土坝	17.5	灌溉、供水等
21	五斗窠水库	青州镇青州村	沙溪	11.6	小(2)型	均质土坝	15	灌溉、供水等
22	大坑水库	富口镇富口村	富口溪	53.8	小(2)型	均质土坝	24.5	灌溉、养殖等
23	高村水库	富口镇山余村	富口溪	13	小(2)型	浆砌石拱坝	15.7	灌溉等
24	沙坑水库	富口镇溪口村	富口溪	22	小(2)型	均质土坝	15	灌溉等
25	吴村水库	富口镇盖竹村	富口溪	10.1	小(2)型	均质土坝	12	灌溉等
26	通门水库	富口镇白溪口村	罗科头溪	15.9	小(2)型	均质土坝	12	灌溉、养殖等
27	玉坑水库	富口镇延溪村	富玉坑溪	14.5	小(2)型	均质土坝	14	灌溉等
28	大华山水库	南阳乡大华山村	华山溪	246.7	小(1)型	均质土坝	33.3	灌溉、防洪、发电、养殖等
29	后门山水库	南阳乡大基村	南溪	10.1	小(2)型	均质土坝	8.5	灌溉等
30	大垅水库	夏茂镇月邦村	月邦溪	21.2	小(2)型	均质土坝	18	灌溉、供水等
31	洋邦水库	夏茂镇洋邦村	东溪	830	小(1)型	均质土坝	34.5	灌溉、防洪、发电、养殖等
32	蕉坑水库	夏茂镇中堡村	东溪	16	小(2)型	土坝	17.5	灌溉等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村	所在河流 (所属流域)	总库容 (万m ³)	工程规模	坝型	最大坝高 (m)	水库职能
33	进峰水库	夏茂镇东街村	东溪	13.1	小(2)型	均质土坝	19	供水、灌溉等
34	林池坑水库	夏茂镇水头村	东溪	27.4	小(2)型	浆砌石拱坝	17.2	灌溉、供水等
35	大汾水库	夏茂镇大布村	东溪	12	小(2)型	均质土坝	15	灌溉等
36	曲尺岭水库	夏茂镇洋元村	岩头溪	22.6	小(2)型	均质土坝	26	灌溉、养殖等
37	东坑水库	夏茂镇梨树村	东溪	10.1	小(2)型	均质土坝	8	灌溉等
38	铁炉水库	夏茂镇梨树村	大垅溪	21.2	小(2)型	均质土坝	11	灌溉、防洪等
39	松乾水库	夏茂镇	后垄溪	260	小(1)型	砌石重力坝	48.1	灌溉兼有供水
40	大垅田水库	高砂镇樟墩村	樟墩溪	14.3	小(2)型	均质土坝	15	灌溉、供水等
41	矮竹坑水库	高砂镇龙江村	沙溪	11.6	小(2)型	均质土坝	14.2	灌溉、防洪等
42	石柱水库	高砂镇龙慈村	沙溪	36	小(2)型	粘土心墙堆石坝	24	灌溉、供水等
43	柳源水库	高砂镇柳源村	渔溪	87.5	小(2)型	均质土坝	27	发电、防洪等
44	坑源底水库	南霞乡下洋村	豆士溪	11.2	小(2)型	均质土坝	13.5	灌溉等
45	洋畔坑水库	南霞乡下洋村	豆士溪	45	小(2)型	均质土坝	22.5	灌溉等
46	龙泉水库	南霞乡泮岭村	南霞溪	13.8	小(2)型	浆砌石双曲拱坝	20	灌溉等
47	双溪水库	南霞乡霞村	南霞溪	2771	中型	混凝土重力坝	66.5	供水、发电、防洪、灌溉等
48	圳头水库	湖源乡圳头村	豆士溪	14.4	小(2)型	浆砌石重力坝	11.5	灌溉、供水等
49	官昌水库	大洛镇官昌村	豆士溪	2442	中型	粘土心墙混合型土坝	45.65	灌溉、防洪、发电、养殖等

3、水力发电工程

根据初步统计，沙县区现有水力发电工程 152 座，装机容量 500KW（含 500KW）以上电站共计 41 座。

电站工程汇总表

序号	水电站名称	水电站位置	建成时间	水电站类型	装机容量 (KW)
1	洞天岩二级水电站	凤岗街道	2016. 11	引水式	500
2	分水岭水电站	凤岗街道	2015. 12	引水式	1030
3	际口水电站	凤岗街道	1997. 12	河床式	960
4	虎跳电站	虬江街道	2015. 11	引水式	5000
5	琅口电站	虬江街道	2015. 7	引水式	5000
6	城关电站	虬江街道	2000. 5	河床式	48000
7	百丈际电站	富口镇	1995. 7	引水式	1250
8	荷山电站(原横历电站)	富口镇	1996. 12	引水式	1000
9	富民水电站 (原后洋水电站)	富口镇	1999. 5	引水式	1600
10	郭丰水电站	富口镇	1999. 6	引水式	800
11	陈邦水电站	富口镇	2015. 12	引水式	950
12	佑山水电站	富口镇	2003. 9	引水式	500
13	石门水电站	富口镇	1999. 1	引水式	960
14	天际水电站	富口镇	2007	引水式	12600
15	官蟹电站	高砂镇	2000. 9	河床式	9600
16	员墩溪电站	高砂镇	2000. 3	引水式	2400
17	高砂电站	高砂镇	1996. 6	河床式	50000
18	柳源电站	高砂镇	2016. 10	引水式	1260
19	上布电站	高桥镇	1998. 12	引水式	1255
20	安溪水电站	高桥镇	2003. 9	引水式	720
21	溪坑水电站 (原七一水电站)	高桥镇	1993. 11	引水式	1040
22	新坑水电站	高桥镇	2003. 8	引水式	630

序号	水电站名称	水电站位置	建成时间	水电站类型	装机容量 (KW)
23	横坑水电站	高桥镇	1996. 8	引水式	650
24	桂孟电站	南霞乡	1993. 4	引水式	1600
25	小双溪水电站	南霞乡	1994. 6	引水式	510
26	高地水电站	郑湖乡	1996. 12	引水式	800
27	徐高水电站	郑湖乡	1995. 12	引水式	800
28	水坪水电站	郑湖乡	2002. 8	引水式	800
29	顺发水电站	郑湖乡	2002. 11	引水式	880
30	上坂电站	大洛镇	2016. 11	引水式	4000
31	官昌水库坝后水电站	大洛镇	2017. 1	坝后式	1000
32	红旗水电站	青州镇	2000. 1	引水式	520
33	南庄水电站	青州镇	2006. 5	引水式	950
34	澄江楼水电站	青州镇	1995. 5	引水式	500
35	异州水电站	青州镇	2006. 3	引水式	560
36	边坑水电站	青州镇	2006. 8	引水式	630
37	洋邦水库坝后电站	夏茂镇	1983. 12	坝后式	570
38	龙峰溪二级水电站	夏茂镇	2004. 8	引水式	500
39	大石溪水电站	夏茂镇	2002. 7	引水式	640
40	三板桥水电站	夏茂镇	2002. 11	引水式	500
41	罗岩水电站	南阳乡	1983. 7	引水式	800

4、灌溉工程

沙县区现有蓄水工程 149 座，其中包含中型水库 2 座，小型水库 49 座，山塘坝 98 座。根据水资源公报，沙县区供水总量为 2.4355 万 m^3 ，其中地表水供水量占大部分，地下水供水量为 0.0006 亿 m^3 ，其它水源供水量为 0.032 亿 m^3 。从取水工程分类区分为：蓄水工程供水量为 1.2251 亿 m^3 ，引水工程供水量为 0.7962 亿 m^3 ，提水工程供水量为 0.4088 亿 m^3 。

沙县区农业用水 1.2886 亿 m^3 ，工业用水 0.8023 亿 m^3 ，城镇公共用水 0.0823 亿 m^3 ，居民生活用水 0.1423 亿 m^3 ，林牧渔畜用水 0.1013 亿 m^3 ，生态与环境补水 0.0187 亿 m^3 ，合计用水量 2.4355 亿 m^3 。

（二）十三五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县全面贯彻落实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水利改革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十三五”水利投入达 21.09 亿元，较“十二五”17.8 亿增长 11.8%。主要发展成就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重大工程明显提速。实施双溪水库建设，完成投资 6.04 亿元，主体大坝建设全面完成；松乾水库建设，完成投资 8041 万元，已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城南水厂建设，完成投资 1.92 亿元，已全面竣工投产；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完成投资 1.37 亿元，实施富口溪、墩头溪、马铺溪、豆士溪、东溪、高桥溪等安全生

态水系建设项目；官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 3020 万元，已完成下闸蓄水验收；河湖流域综合整治项目，完成投资 1.79 亿元，实施如意湖生态治理、际口河道整治、豆士溪大洛段及沙溪左、右岸整治等工程；防洪工程建设，实施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完成投资 4218 万元。

2、综合治水试验取得实效。2017 年成功入选首批综合治水试验县之一，推进全域治水，以水为脉，以生态系统为核心，以流域做为管理单元，对全境范围内流域进行系统综合治理。两年来，实施河道生态治理 143.4 公里，占需治理河道的 54.1%，水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修复；推进生态治水，融入生态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打造东溪、墩头溪等安全生态水系样板工程；推进全员治水，二年整合环保、住建、国土、农业、林业、水利、旅游等部门项目及资金实施综合治水项目 97 个，总投资 29.32 亿元，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实行集中财力、统一发力、共同实施。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实现全员治水。综合治水试验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3、河长制工作落地见效。通过创新县级流域河长履职制度，以“制度治河”，实行河道专管员+模式，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五个专项行动，河长制工作落地见效，流域水质全面达标、稳步提升，主要流域水质、饮用水水源水质、行政交界断面水质均达 100%。2018 年度河湖长工作全市考评中荣登“榜首”。县级流域河长履职制度被水利部评为 2018 基层治水十大经验之一。

4、水利改革初见成效。对水利投融资机制、农业水价改革、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智慧水利建设等体制机制进行创新，组建生态综合执法局，水利改革初见成效，省水利厅下发文件将我县综合执法等典型经验做法向全省推广，此外，中央电视台、省电视台、《中国水利报》、《福建日报》、《三明日报》等报刊也都相继报道了我县的经验做法。

5、采砂管理工作效果显著。2017 年拆除砂场 36 个，同时制定了《关于河道采砂开采权拍卖实施方案》，对保留的 10 个采砂点进行公开拍卖，并全部设立公示牌和警示牌、安装监控，加强采砂点的监督管理，规范采砂行为。2018 年结合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拆除 9 家老旧砂场机具设备。

6、小型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在全市推广实施。沙县小型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范了小型水利建设项目县级预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引导和鼓励受益乡村、农户投资投劳，确保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小农水专项补助资金和“一事一议”等其他水利补助资金相对集中使用；通过合理配置技术力量和相关资源，加快了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步伐，有效提高小型水利设施抗御自然灾害和供水保障能力；改善农村群众生产和生活条件，更好服务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该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三明市水利局转发全市各县（市、区）进行推广实施（明水水〔2016〕436 号）。

7、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稳步推进。“十三五”以来，沙县共计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3022.38 万元，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 13624.9155 万元。通过五年来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持续性投入，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很大提升：一是通过开展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各库区村庄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提升，移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丰富了移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二是通过开展移民脱贫解困项目，结合政府制定的精准扶贫相关政策，贫困移民得到全面脱贫；三是通过开展移民增收类项目，例如移民创业园建设、农家乐建设、生产道路建设等一系列生产开发型项目提高移民收入，增加移民村财政收入。

（三）存在主要问题

1. 防洪排涝形势依然严峻

河道防洪工程体系尚未完全形成。沙县区河流众多，河道纵坡大，暴雨时期易发洪涝灾害。近年来虽然不断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力度，但受投资规模等因素影响，防洪工程还处于相对零散分布状态，防洪体系具有工程偏少、标准偏低特点。城市防洪体系尚不健全，城市防洪压力大。部分新城区、开发区、乡镇堤防未闭合，部分堤防标准较低，综合配套设施不够健全，以堤坝为主的河道防洪体系尚未完全形成。部分城区排涝标准低。例如 2019 年“6.6”洪水期间，城区受淹，城乡道路、房屋多处塌方、受损，农田被淹，城镇防洪安全隐患仍然存在，巩固提升空间较大。

山洪灾害潜在威胁大防御措施需提升。沙县区属南方山区丘

陵地带，易发暴雨山洪，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但时间短，任务重，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也给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应统筹兼顾，全面布局，系统治理，防治结合，在采取工程措施的同时，加强监测、通信、预报、预警等非工程措施工作力度。

2. 水资源集约利用有待加强

农业灌溉节水潜力大。“十三五”期间发展节水灌溉面积占沙县区有效灌溉面积的30.4%。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与发达地区仍有一定差距。灌区亩均灌溉用水量509m³/亩，高于全国平均的368m³/亩，节水潜力大。

节水载体建设不足。目前，用水粗放现象较普遍，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尚未建立。节水载体建设激励政策和机制不健全，缺少具体实施细则等支撑文件；社会团体参与度不足，各行业协会横向协调的优势未能充分发挥；节水型单位、企业、居民小区等载体建设不足，用水大户尚未覆盖，引导带动作用尚未发挥。

促进节水的财税机制尚未形成。尚未形成完善的财税引导和激励政策，水价形成机制上不能全面客观反映水资源的稀缺性和供水成本，节水的内生动力不足，相应的机制体制不完善，亟需加大节水投资力度，不断完善节水技术，全面提升节水水平。

3. 供水保障体系依然薄弱

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沙县区水资源总量丰富，多年平均水

资源量 15.4 亿 m^3 ，人均拥有水资源量远超福建省平均水平。由于受地形影响，降水时空分布不均，约 70% 为汛期洪水，水资源天然利用条件较差，现有地表水调蓄工程数量少，水资源开发程度不高，开发利用有待提高。

骨干水源工程建设不足。沙县区境内河流虽多，但受地形影响，目前水源工程以小型水源工程为主，缺少骨干水源工程，且引水工程多，蓄水工程少，调蓄能力低。工程间供水片区相对独立，区域性多源互联互通供水格局尚未建立，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尚存一定隐患。

4. 水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水生态空间管控亟待加强。沙县区的河流生态岸线尚未完全划定，水生态空间及沿河生态地保护空间缺乏管控界限，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控的格局尚未建立。

河流纵向连通性受损。河道干、支流建有众多水电站、水库、拦河坝等，这些工程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天然河道的连续性，破坏了鱼类等水生物的生存、栖息环境。

水土保持有待加强。沙县区水土流失范围广，治理难度大，部分地区水生态仍较脆弱，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待加强。

5.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亟待加强

虽我区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通过“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但仍暴露出一系列新的问题。一是原有移民村基础设施老旧、损坏或跟不上时代的发展，无法满足现阶段移民的生

生产生活所需，例如：村内道路狭小、管线杂乱、无污水处理设施等；二是随着移民的年龄逐步增长，越来越多的移民渴望摆脱外出务工的生活状态，希望能够留在当地从事生产生活，但移民村的生产基础设施有限，例如：耕种条件、乡村旅游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等。三是我区移民民生支出越来越大，现阶段移民创业园收益无法使全区移民全部受益。

6. 水利信息化水平亟待提升

十三五期间，水利信息化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与智慧水利建设的要求、实现水利现代化的要求相比，与其他部门的智慧化程度相比，总体处于起步状态，仍存在较大差距。灌区信息化工作滞后，水土保持、下泄生态流量等感知能力严重不足。智慧应用还在不断完善，业务应用系统存在部分子系统尚未建立和没有统一管理的问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还未得到广泛应用。

7. 水利行业监管仍需进一步加强

涉水规章制度不完善，强监管思维意识不强。近年来，虽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湖长制等多项制度不断落实，监管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在节约用水、农村安全饮水、河湖长制、河道管理等领域还未形成正式的管理办法，未形成水利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顶层设计薄弱，专业人才紧缺。水利行业监管的顶层设计仍然薄弱，迫切需要运用“强监管”的手段来调整人的行为和纠正

人的错误行为。水利工程专业管理人员紧缺，难以满足目前强监管的需要。

信息化监管体系薄弱。各水电站虽已全面安装生态下泄流量监控装置，但河流流量监测点不足，供水水源、水厂及灌区取用水计量的自动化信息化程度低。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监管机制不够完善。部分中小型水库、灌溉渠道、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完成后，由于经费不足，管护主体不明确，产生重建轻管现象。

二、面临的主要形势

（一）“十六字”治水思路提出新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 3 月 14 日专门就治水发表重要讲话，系统分析了我国水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精辟论述了治水的战略意义，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为做好新时代水利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

沙县区应以水安全保障为核心，深入落实“十六字”治水思路，切实把节约用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实现节水优先；切实处理好人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以水定需，实现空间均衡；切实处理好水与生态系统中其他要素的关系，把治水与治山治林治田治草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系统治理；切实处理好在解决水问题上政府与市场关系，发挥好协同作用，实现两手发力。

（二）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分析了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认为我国发展依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提出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为“十四五”期间水安全保障指明了方向。

沙县区应与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四五”规划建议进行政治对标、思路对标、任务对标，大力推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谋划一批防洪减灾、引调水重大项目，进一步完善农村人饮

供水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堤防建设，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加大农村河湖水系综合整治力度等；构建高效管用的行业监管体系，践行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强化河湖长制等，为“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而奋斗。

（三）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提出新要求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号）提出要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支持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支持发展沙县小吃等特色富民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供水、建设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和大型灌区工程，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中央财政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时，对革命老区所在省份予以倾斜支持。

沙县区应抓好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契机，加快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改造一批规范化标准化小型供水工程，积极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及两岸乡村融合发展水利项目建设。二是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推进大中型灌

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的建设。三是促进绿色转型发展，重点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修复，探索水资源就地转化和综合利用等。四是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用足用好国家对革命老区的资金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和资金支持，持续加大对水利的投入力度。

（四）福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提出新要求

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提升为“千年大计”，将“美丽”纳入国家现代化目标之中，将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纳入民生范畴，提出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2016年8月，福建省被列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要求福建以率先推进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导向，集中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着力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落实福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适应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改善水生态环境，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保障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应深入学习和理解“水是生态之基”的重要意义，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水利工作应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更新治水理念，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水利改革发展全过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

思路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考虑防洪、供水、灌溉等方面与自然生态要素需求的关系，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科学调配水资源，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倡导绿色发展方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典型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与保障。

（五）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沙县区第十二届十二次全会明确了到二〇三五年的战略安排，即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我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各项目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部分实现领先，沙县区成为三明市新经济文化中心。

随着经济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沙县区水利工作应加快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破解水利事业发展存在的四个不平衡和四个不充分问题，进一步完善大中小微并举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提高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保障能力，扭转水利监管宽松软局面，及时纠正用水浪费、过度开发、侵占河湖等错误行为，加强水利行业监管，使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真正成为刚性约束，以高效的水资源供给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行政区划调整提出新要求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三明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闽政文〔2021〕49号），撤销三明市梅列区、三元区，设立新的三明市三元区；撤销沙县，设立三明市沙县区。行政区划

的调整对扩大中心城市规模，提高城市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加快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意义。

沙县区水安全保障工作应根据行政区划调整，按照“十六字”治水思路的要求，突出区划调整地区，确定水利发展新的布局、定位、思路和举措，调整水利重点工程布局和实施进程，调整水利管理布局，提升行业能力建设水平，推动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为促进区域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 规划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规划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新时期治水方针的要求。科学编制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的具体体现。对推动我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具有重大意义。

二是践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的要求。贯彻落实新时期治水方针，就是要准确把握当前水利改革发展所处的阶段定位，通过“十四五”规划，补齐防洪安全、水资源重大战略配置、农村水利、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利信息化等短板，不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强化水资源、呵护、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小型工程运行、重大工程监督管理，不断提升行业能力。

三是指导水利发展改革的需要。按照“十四五”规划编制总体要求，水安全保障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工作思路、主要任务、总体布局、重点项目、重大举措等，是“十四五”期间指导水利改革发展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规划依据。

（二）规划可行性

1) 技术基础工作扎实

沙县区作为首批综合治水试验县，大力实施“科学治水、生态兴水”三年行动计划，以安全生态水系为建设平台，以河长制为管理平台，以水利项目建设为支撑平台，实施水污染治理、水

灾害防御、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和水景观建设、水高效利用五大治理工程，建成水质优良的生态水环境体系、保障有力的供水体系、河畅岸绿的水生态体系、稳定可靠的水安全体系和高效节能的用水体系，建立健全水生态文明建设制度，积极为全省综合治水创造可复制、易推广的典型经验。

2) 地方财政保障有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3.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2.41 亿元，增长 3.3%；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90.36 亿元，增长 3.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01.09 亿元，增长 2.7%，三次产业的比重为 10.0:58.8:31.2。

全年农林牧渔业完成总产值 55.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136.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925.06 亿元，增长 5.4%。

综上所述，开展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机遇良好、技术可行、基础扎实，财政保障，是可行的。

四、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和中央、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重大决策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适应治水主要矛盾变化，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把水安全风险防控作为底线，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红线，把水生态保护修复作为重点领域，把智慧水利建设作为关键环节，着力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强化涉水事务监管，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筑牢沙县区长治久安的水利根基，促进沙县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在新福建和新三明建设中走前头、当先锋、作表率，争当排头兵”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高效利用。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大力推进节水行动。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以更大力度、更强举措加快推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的根本性转变，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空间均衡，协调发展。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强化

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统筹流域与区域、城市与农村、上游与下游、干流与支流、左岸与右岸、地表与地下，正确把握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等重大关系，着力提升水务在空间上、时间上、内容上的均衡与协调发展水平。

坚持科学谋划，系统治理。立足基本区情、水情以及水务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准确把握水务发展方向，科学制定水务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统筹城市农村、山水林田湖草各要素，对水资源、水灾害、水生态、水环境、水管理等各领域的问题进行系统治理，着力推进水务科学发展。

坚持生态友好，绿色发展。树立并践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给水域以最适空间，给水资源以最低消耗，给水生态以最大保护，给水环境以最小污染，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实现人与水和谐共生。

坚持两手发力，强化监管。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配置作用，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着力推进水权、水价、水利投融资等水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引导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水务建设与管理，全方位多角度地强化河湖、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资金、政务等方面水务行业的监管。深化水利智慧化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的沙县区水治理制度体系。

坚持确有需要，可以持续。坚持科学论证，着眼长远发展，尊重自然规律，尊重水的自然属性，统筹把握好节流与开源的关

系、水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抓好供水、水生态等工程建设、运行监管，让水利更好支撑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7. 2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7. 10. 28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10. 7 修订；
- (4)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3. 2. 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 7. 15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9)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10)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6. 1. 1 实施；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
- (12) 《沙溪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
- (13) 《闽江沙溪流域防洪规划》；
- (14)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重点项目筛选和投资规模测算办法》；
- (14) 十四五规划项目库及其他技术材料。

（四）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范围为三明市沙县区。

规划时限为 2021 年～2025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

（五）主要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和管用高效的行业监管体系，推动治水管水水平提档升级，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明显增强，河流防洪减灾能力全面提升，重要河湖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移民村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取得明显成效，水利监管和风险防控全面增强，全区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与沙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质量的基础设施体系和行业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坚实支撑。全面消除防洪减灾短板，构建完成“丰枯调剂、多源互补”的水资源调控格局，建成“生态良好、河湖健康、调蓄有力”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体系，移民村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建成智慧水利，实现行业监管的“系统化、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水管理改革取得显著成效，为“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沙县区新局面的展现提供可靠的水安全保障。

2、具体目标

水旱灾害防御目标：到 2025 年，沙县区城区及各乡镇、街道和重点河段防洪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防洪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基本消除病险水库、堤防安全隐患，水旱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进一步增强。

水资源高效利用目标：到 2025 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不断增强，用水满足用水总量的要求，完成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工作，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56m^3 以内，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8。

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目标：到 2025 年，全区水资源配置格局逐步完善。城镇供水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启动城区双水源供水保障体系建设，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灌溉供水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建设一批水资源配置工程和重点水源工程，构建引得进、蓄得住、覆盖广、可调控的水网体系，水利工程新增年供水能力 25 万吨/d，其中新增水库供水能力 5 万吨/d。

到 2025 年，通过城乡一体化供水和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建设，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体系，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农村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86% 和 95%。

水资源保护与河湖生态健康保障目标：到 2025 年，供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农村人饮水质达标率进一步提高，重要江河湖泊生态基流得到保障，河湖重要断面水质持续达标，水土保持、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成效显著。

到 2025 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95%，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步提高。水生态空间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区主要河流和常年水面面积 1km^2 以上湖泊管理范围基本划定。水土流失率控制在 7.5% 以内，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约 58.9km^2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初见成效，水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目标：

1) 建成美丽移民村 3 个。计划通过开展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结合沙县区着力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契机，“十四五”期间重点打造青州镇管前村、大洛镇昌荣村、高砂镇渔珠村。

2) 完善移民村基础设施。沙县区直补到人的移民村共有 22 个，“十四五”期间，补齐移民村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到 2025 年，库区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3) 移民收入水平明显提高，收入标准不低于 28500 元。通过建设移民创业园（二期），购置商业店面，开展农业设施提升，发展库区乡村旅游等一系列生产开发型项目促进移民人均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到 2025 年移民人均收入总体达到或超过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

4) 移民创业就业水平逐步提高，劳动力培训覆盖率达到直补移民总人数的 14.8%，培训合格通过率不低于 90%。通过培训有意愿提高职业技能移民一次以上实用技术或职业技能培训，确

保每户有 1 个以上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或创业。

5) 补足库区村基础设施短板。通过开展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将沙县区库区乡村基础建设短板补齐, 让库区移民生活生产环境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移民精神生活更加丰富。

水利信息化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 水利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 智慧水务建设持续推进, 基础信息感知网与采集网日趋完善, 大数据平台逐步建立, 多部门信息共享共治的局面初步形成, 涵盖洪水、干旱、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城乡供水、节水、河湖管理、水土流失和水利监督等水利各领域的业务应用系统基本建成, 水利行业网络安全整体防护水平有所提升, 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水利行业监管目标: 到 2025 年, 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土流失等监测体系基本建立, 强监管工作取得突破, 水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 江河湖泊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持续深入, 水资源刚性约束增强,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更加安全稳定, 水土保持监管能力与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

水管理改革创新目标: 到 2025 年, 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水利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 逐步建立合理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机制, 基本形成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节水制度体系逐步健全, 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 河湖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 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稳步推进, 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进一步创新。

五、主要任务

（一）补齐短板，构建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

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牵引，以巩固提升存量、新建必要增量为抓手，着力补齐防洪、供水、水生态、信息化等突出短板，加快打造安澜水网、高效水网、生态水网、智慧水网“四张水网”，全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升沙县区水安全保障能力。

1、完善蓄泄兼顾、安全可靠的防洪涝安全保障体系

按照“消隐患、强弱项”的思路，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以加强防洪薄弱环节建设为重点，强化风险防控，继续实施防洪提升工程，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力度，继续推进山洪灾害防治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着力完善防洪工程体系，提升洪水灾害防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重点推进城镇防洪治理

优化调整沙溪流域防洪布局，以新建或加高改造堤防为主要措施，坚持防洪与生态建设相结合、防洪与排涝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到2025年，实施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市沙县区段）。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涉及沙溪干流、东溪、南溪、豆土溪，新建堤防16.7km；闽江干流防洪工程（三明市沙县区段）包括沙县区城区防洪提升工程、高砂段防洪提升工程、青州段防洪提升工程、泵闸工程，建设防洪

堤 27.665km，4 座排涝站。

（2）加大中小河流治理力度

以洪涝灾害发生频繁且灾害损失严重，沿岸需要保护城镇、农村、人口、耕地较多的河流（河段）为重点，以新建或加高改造堤防、河道清障疏浚等为主要措施，坚持防洪与生态建设相结合、除害与兴利相结合的治理原则，继续实施一批防洪问题突出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显著提高城区、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防洪能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受洪水威胁严重的城镇、村庄以修建堤防工程为主；对防洪标准低、防渗差、隐患多的河段以加固堤防工程为主，对淤积严重的河段以河道疏浚为主。到 2025 年，计划实施 16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3）继续推进山洪灾害防治

按照“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以重点防治区和近期发生山洪灾害的地区为重点，继续加大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建设力度，加快实施重点山洪沟治理，完善“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

加大非工程措施建设力度。一是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开展重要城区乡镇调查评价，建立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及时调整预警指标值。二是巩固提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适当优化调整合并自动雨水情监测站，推动自动监测站点由水文部门或专业公司管理，探索采用物联网等新技术升级改造部分已建监测站点、视频图像站点，积极推广小型化、低功耗、免维护的雨水情

监测站点；强化预警信息社会化发布支撑，依托移动通信网络、应急广播系统或“村村响”、电视、地图当行 APP 等发布预警信息。三是继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完善责任体系，及时修订补充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持续开展宣传、培训、演练，配置简易预警设施设备。

继续推动重点山洪沟防治治理。“十四五”期间，按照守点固线、防冲不防淹、主流不进村的原则，按照不低于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开展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结合消能措施，提高洪灾损失大、危害严重的重点沿河村镇（或重要经济区）局部防洪工程治理标准，提高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4）常态化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梳理现有水库基本情况，对存在问题但尚未开展安全鉴定的水库尽快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已进行过安全鉴定的水库中，安全隐患问题相对较小的，根据安全隐患问题相应进行除险加固，对于大坝坝基坝体渗漏的进行防渗处理，闸门启闭困难及老化的进行闸门更换，安全监测存在风险的进行自动化监测设施重建，及早消除安全隐患；对于安全隐患问题相对较大的水库，提出降等报废计划措施。

到 2025 年，完成 5 座小型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工作。加强水库运行管理和日常维修养护，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5）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统筹洪水防御、城市排涝、市政建设、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城市水文化等需要，依托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加快推进城市防洪防涝工程建设步伐，采取修建防洪堤、疏浚河道、新建排涝闸泵等措施加以防护，着力解决城市防洪排涝问题。

到 2025 年，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加快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和排涝工程建设。

2. 完善资源节约、空间均衡的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强化各行业节水，全面提高水资源配置效率。按照“严节水、挖潜力、强骨干、构网络”的思路，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快构建“丰枯调剂、多源互补”的水资源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动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抓紧实施中小型水库及供水线路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全面提升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1）突出抓好农业节水增效

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大力推行节水灌溉，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新增灌溉面积用水通过农业自身节约的水量解决。按照“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用水高效、生态良好”的要求，以工程设施达标改造和提档升级、深化灌区改革、提高信息化水平为重点，对重点中型灌区进行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并开展现代化提升改造试点。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8。

（2）完善水资源配置

①优化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

根据现有供水工程供水情况和近年来供水存在的问题，及社会经济发展和各行业需水预测，规划加快水库工程建设，建设马岩水库（中型），新建水库总库容增加 1300 万 m^3 ，向城区水厂日供水 5 万吨，保障城区的人饮和灌溉用水安全。

②加快完善水资源配置骨干网络

加快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现有工程水系连通、水库配套输水工程等一批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强不同河系地表水源之间的空间调配，完善水资源配置骨干网络，构建形成“丰枯调剂、多源互补”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3）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

针对目前普遍存在供水分散和农村供水管网建设标准低、老旧破损严重的问题，以新建供水工程、管网更新改造和提档升级为重点开展农村人饮安全供水工程提档升级。在城市周边地区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其他地区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推动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到 2025 年，农村集中供水率提高到 95%。加强集中式饮水水源地保护，到 2025 年，万人工程的水源地全部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千人工程的水源地全部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标志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完善应急或备用水源建设

完善城区备用水源工程建设，争取形成双水源且互为备用的城市供水保障格局。对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的农村，依托城市供

水体系、结合当地抗旱水源，形成抗旱体系。对实施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的农村，加强双水源与抗旱应急水源建设。

3. 完善人水和谐、健康稳定的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立足“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生态良好、环境优美”的原则，构建人水和谐、健康秀美的水生态系统，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使沙县区更富韵味、更有灵性。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以流域为单元，以打造量足质好、河畅水活、岸绿景美的绿色生态水网为抓手，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不断提升水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努力把河流建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将湖泊建成造福人民的幸福湖。结合区域地形地貌、国土空间结构、城镇分布、产业布局以及河流水系特征等自然条件，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原则，以保护水生生境为核心、以改善河湖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为手段，从水生态安全战略角度出发，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人水和谐、环境优美的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1）继续强化河湖水生态修复

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基于不同河流不同河段的水生态功能定位和空间分区，继续强化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沙溪、东溪等重要河流生态廊道建设，以生态方式改善河水、改良河床、恢复河滩、修复河岸，使城镇乡村所在地、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生态敏感区水系生态系统得到恢复，水量更充足、水流更自

然、水质更良好，河岸和河床更加丰富多样，水系生态结构更加完整。通过河岸带系统恢复、生态林带、湿地、生态堤防建设等，促进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安全、生态，构建生态、人文、和谐、可持续的健康水系。

（2）大力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结合乡村旅游、假日旅游、特色旅游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快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使我区城镇乡村所在地、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生态敏感区等所在水系生态系统得到恢复；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安全、生态”总体目标，以及实现治理河流水系“八个有”建设目标，也就是：有自然弯曲的河岸；有深潭浅滩和泛洪漫滩；有天然砂石、水草；有长年流水；有丰富的水生动植物；有安全、生态的防洪设施；有野趣、乡愁；有划定岸线蓝线、落实河长制、推行河道管养制度等管理措施。

“十四五”期间实施 11 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综合治理河道长度约 110km。

（3）不断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

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全面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实施保护区范围确权划界，严格饮用水水源地执法监管及环境状况评估。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快划定备用水源地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开展

农村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隔离防护设施和边界标志。结合水源区清洁小流域建设、河湖治理、水源涵养林、水环境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措施，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综合治理项目。防范水源环境风险，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风险控制；强化饮用水安全监管评估，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地、供水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重点落实日供水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供水工程水质检测工作。

（4）传承发扬特色水文化水景观

遵循“人水和谐”的治水理念，统筹考虑国土空间利用情况，在加强河湖水生态修复和水资源保护的同时，依托生态水系挖掘水文化，建设具有闽越文化特色的水文化水景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奇山秀水、闽越古文化、苏区红色文化为基点，结合水利风景区的建设，“以水为脉、以水串景、以水为媒”，形成独具特色的水文化景观体系和水文化展示平台，弘扬特色水文化。结合岸线空间管制，将山水自然风貌和城市人文空间巧妙融合，建设滨水绿廊，连接山体、江岸和城市，因地制宜创建湿地公园，形成沿河两岸的慢道系统，满足人民群众亲水休闲健身的需求。

（5）持续推进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稳步推进水源涵养林、生

态林保护工程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继续加大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建设，恢复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到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8 万亩，水土流失率降低到 7.5%。

4. 推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产业扶持提档升级

以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移民就业创业能力建设为重点，坚持依法行政，突出问题导向，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促进移民产业升级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完成基本公共服务、倡树文明新风、创新社会治理、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5. 完善资源共享、系统完整的水利信息化保障体系

以实现沙县区水利智能化管理为目标，以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驱动，以感知网、信息网、大数据中心、业务应用提升系统建设为抓手，按照“强感知、增智慧”的思路，加快智慧水利建设，补齐水利信息化短板，增强水利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能力，支撑行业强监管，以水利信息化带动水利现代化。

（1）完善信息采集存储建设

①完善信息采集系统

完善水文及水情监测系统。在山洪、水文、小水库、气象监测数据共享和隐患调查基础上，适当优化调整合并自动雨水情监

测站点，推动自动监测站点由水文部门或专业公司管理。

完善用水大户用水量监测系统。加强用水大户取用水量监测，到 2025 年实现全区全部产值 2000 万元工业企业取水在线监测全覆盖，全部城市和园区水厂在线监测全覆盖和全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末端分水口取水在线监测全覆盖。

完善生态需水控制断面监测系统。加强生态需水控制断面水量自动化监测，在重点生态需水控制断面布设生态流量自动监测设施。

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增设水土保持自动监测站点，并将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布设的专用监测点和临时监测点纳入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网络体系。

②完善视频监控系统

完善水库及小水电站生态流量、重点水利工程（含中型水库、有防洪任务的小型水库、河道堤防、水厂及规模以上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山洪灾害易发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取水口等的视频监控系统，加强重点对象的可视化管理，提升重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监视监测水平。构建视频级联集控平台，逐步实现全区水利视频联网和重点目标的视频在线调取查看，加强智能发现预警；加强高清视频应用，通过图像智能分析，实现动态监视与自动预警。到 2025 年，完成对全部水库、城镇水厂和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的视频监控。

（2）加快完善全面互联高速可靠的水利信息网

加快现有水利业务骨干网提速改造，提升水利对外互联网出口带宽，合理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全力打造高速、灵活、安全、实用的新一代信息骨干网络，加快建成泛在互联的智能水利信息网。

①扩展水利信息网

扩展水利业务广域网，扩大互联互通的范围，实现两级及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之间的互联以及与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互联，全面提升互联带宽，确保各类信息的传输、交换，建设完善冗余链路，满足容灾备份的需要。逐步完善水利外联网，扩展本单位与外部相关单位的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逐步完善水利内联网，实现无线网络的内部全覆盖和无缝连接，提高网络质量。

②完善外部装备

完善水利综合会商中心，建设集水工程调度、水资源管理、水行政监管功能于一体的水利综合会商调度中心；完善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视频会议云平台，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云视频资源。提升网络技术应用水平，优化网络结构，加强资源动态分配；提升信息化部门办公、会商、通信等技术装备水平。

（3）积极推动水利大数据中心和综合平台建设

积极推动构建沙县区水利大数据中心和综合平台建设，建立和市级平台统一数据标准，汇集多源数据，构建数据资源池，提升水利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和共享服务水平。充分应用深度挖掘、机器学习、知识图谱等技术，建设智慧智能平台和应用支撑平台，

实现多元化、精细化和个性化管理。

①建设水利云

以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设施、安全设施以及会商室、机房等建设为重点，采用共享政府云服务、购置云服务、自建云服务等多种形式，建立“水利云”平台，全面实现水利业务的云端化，实现与市级、省级云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

②建设数据资源池

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形成基础数据资源，建设全面覆盖各业务领域、贯穿多级、涵盖水利专业数据、公共资源数据的多视角水利资源数据目录，按照水利数据资源目录，分类细化汇聚数据资源，实现高性能存储，构建数据管理、调度、运维平台，形成数据资源池，构建涵盖数据源、基础数据、主题数据的多层级数据体系。

③建设应用支撑平台与智慧智能平台

建设应用支撑平台，完善统一认证、授权、门户等基础组件，构建自然水系和行政管理水利网格，实现网格化管理。融合业务数据，完善沙县区“水利一张图”，实现共享开放的应用服务；建设智慧智能平台，建设水利模型库、学习算法库、机器认知库和知识图谱库，提供数据的分析处理、预测预报、信息提取、处理诊断等能力。

（4）稳步推进创新协同的智能应用系统建设

构建涵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水工程、水监督、水行政水公共服务等核心业务的水利智能应用系统，推进水利工程管理新技术应用，优化水利工程常规、应急调度，完善工程智能控制系统，全面提升水利业务的精细管理、预测预报、分析评价与决策支持能力。到 2025 年，力争建成沙县区 7 大业务智能应用系统。

（二）点面结合，构建管用高效的行业监管体系

围绕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按照“建机制，强监管”的思路，重点调整人的行为和纠正人的错误行为，针对水利行业监管薄弱环节，以问题为导向，以河长制湖长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等为抓手，推进水利监管工作“制度化、社会化、智能化、协同化”，建立齐心协力、同频共振的水利行业监管体系，努力开创水利监管工作新局面，全面防范水安全风险。

1. 初步构建覆盖水生态空间各领域的管控体系

聚焦管好盛水的“盆”和护好盆里的“水”，以深入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为抓手，持续扎实开展“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全面加强河湖水域岸线及河道湖泊水体监管，积极推动河长制由“有名”到“有实”转变。

强化入水环境质量管控，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口、入河湖排污

口准入。

（1）切实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

根据区域自然和社会经济属性、资源环境条件、开发现状和开发潜力，区分河流不同部分的功能，结合国家主体功能分区、生态区划，明晰水生态功能定位和空间分区，加强对水源涵养区、蓄洪滞涝区、滨河滨湖区等水生态空间保护，合理确定水生态空间用途、权属和分布，设立明确地理界标和宣传警示标识标牌。统筹考虑河湖生态修复目标、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制定水生态空间管控的措施体系，明确自然岸线、重要水生态空间等管控措施。试行清单管理，将水生态空间划分为禁止开发区和限制开发区，在禁止开发区实施正面准入清单管理，在限制开发区实施负面准入清单管理。

（2）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

以流域面积 50km^2 以上的且生态功能突出、沿岸人口较为聚集的河流为重点，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设立界桩，并向社会公告；继续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划定岸线边界线和功能分区，强化岸线分区管控。充分利用“水利一张图”及河湖基础数据库，及时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岸线规划分区成果、涉河建设项目位置信息上图，实现动态监管。到 2025 年，编制完成主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对于规划编制的河流均应完成管理范围及岸线分区，并实现动态监管。

加快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补偿制度，

推进水域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和损害赔偿。规划到 2025 年，选取 1~2 条河流作为试点，实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岸线补偿，明确补偿主体，制订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措施和监督管理措施。加强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岸线退出机制研究，划定必须退出的水域岸线空间范围，制订退出方案，归还被挤占的河湖生态空间。

（3）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

按照“清存量、控增量”的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活动，综合运用实地核查、日常巡查、遥测遥感监测、群众举报等多种手段，全覆盖、拉网式全面排查“四乱”问题，建立“四乱”问题滚动台账和整改清单，持续开展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理行动，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形成长效机制，建设美丽河湖，打造幸福河。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河湖“清四乱”向中小河流和农村河道的延伸工作，实现全区河湖全覆盖，形成数据库和滚动台账。

（4）推行河湖长制网格化管理

深入推行河湖长制，明确河湖长责任，创新河湖长制管理机制，推行河湖网格化管理，科学划分网格监管单元，形成“全面覆盖、网格到底、人员入格、责任定格”的管理网络体系，着力消除执法盲区，推进河湖综合行政执法全覆盖。建立河湖网格化管理平台，以手机、平板等智能终端为载体，利用新技术手段，实现河湖巡查、监控、网格化日常管理全覆盖。推进部门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加强执法力量建设，强化执法队伍人

员、装备保障。

2. 初步构建覆盖水资源利用各环节的管控体系

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突出抓好合理分水和管住用水，全面监管水资源的节约、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等环节。

完成取水工程核查登记，准确掌握取水工程情况。提升取用水信息化管理水平，对水资源承载能力“点（取用水户）～面（行政区）～域（流域）”实时监测预警，对达到或超过取用水总量管控指标的流域区域限制耗水项目立项。

（1）加强水资源节约监管

严格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强化各部门责任和任务，加强日常监督与考核，确保节水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进一步推进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计划用水管理机制，动态修订节水标准定额，严格地方定额标准监管，健全完善分区域、分行业、分部门节水标准和用水定额体系，严格定额标准应用监管，对超过定额标准的灌区、企业、单位分类分步实施节水改造。

推广计划用水和合同节水管理，规范用水节水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及福建省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以及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工业园区将节水作为企业落地的前置条件，工业园区现有企业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方可复产。

建立节水监管体系，制定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办法和节水监督检查措施，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配置调度的全过程节水监管和农业、工业、城镇的全领域节水监管，确保节水目标任务落实落地。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大评估考核监管力度，强化节水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提升全民节水意识。

2)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开展年度区域用水水量分配，建立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制订分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对于用水总量超过红线的地区，不再受理新增取水项目的水资源论证。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以流域为单元，完成所有江河水量分配，为实施流域取用水总量管理提供依据。

结合环保督察，加强重要河流生态流量确定与管控，编制重要生态河流生态流量管控方案，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生态流量日常监督检查，实施生态流量保障考核评估，研究制定流域生态流量管理政策，强化生态流量管控。

以行政区为单元，完成水资源配置规划，建立各类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的水资源论证制度，保障合理用水需。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建立水资源安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用水总量超标、农业用水量超标等水资源超载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消减计划，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倒逼城市发展布局、

规模、方式的优化调整。到 2025 年，完成区域内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

（3）强化取用水监管

实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强化规划制定、建设项目立项、水资源论证中节水有关内容和要求，从源头把好节水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建立取水许可准入清单，从严核定许可水量，对取水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量。结合水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建设，区分生产、生活、生态等用水类型，完善水资源使用权用途管制措施。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水资源资产产权及使用权制度。

以大中型灌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学校、宾馆、医院等用水大户为重点，加强重点取水口监督管理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建立重点取水口名录及台账，逐年编制用水监督管理计划。到 2025 年，在水利普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近 10 年来取水口变化情况，更新完善重点取水口名录，建立滚动数据台账；编制完成用水监督管理计划，因地制宜编制用水监督管理计划，强化取用水监管。

对重点建设项目布局等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加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城镇化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强化取用水统计和用户用水实时监测，着力推进取用水计量

监控设施建设。对准予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及其供水对象，加强工业、生活取用水计量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着力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初步形成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适应的水资源监控能力。到 2025 年，结合水利信息化工程建设，完成全部用水大户的用水计量监测。

3. 初步构建覆盖水利工程全周期的管控体系

加强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监管，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安全规范运行监管，建立良性运行机制，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规范运行和效益最大化。

（1）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

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工作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压实项目法人、参加各方责任，强化前期工作、设计变更、“四制”执行、建设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移民安置、工程验收等环节的监管，加大质量“飞检”力度，全面提升工程建设质量。

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行政分级管理体制。根据项目规模、投资规模和审批权限调整，划分水利工程建设分级管理权限。根据审批权限调整，及时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能力，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创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实行工程台账管理，推行“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模式，有效防止和遏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到 2025 年，建立完善水利工程基础数据库。

强化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加快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建立水利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动态化监管模式。

（2）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监管

以中小水库、农村饮水工程为重点，全面加强对工程管护主体、风险管控责任、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落实情况的监管，逐级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完善水利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结合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在明确各类工程产权和管护主体后，到 2025 年，编制完成不同类型水利工程运行监督方案，明确监管内容、考核指标及保障措施等。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的“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的“七进”活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

健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机制，积极推进工程管养分离，探索水利工程集中管理模式，推行国有水管单位代管、片区集中管理、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管理，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专业化、社会化、物业化、标准化管理。到 2025 年，结合已开展的水利工程管理改革工作，继续深入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农村人饮及小型水利设施的物业化管理等管理模式，建立适合区域水利工程管理实际

的管理模式，试点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灌区工程领域开展专业机构代管模式。

加强对水利工程调度的监管，按照安全第一、风险可控、效益最大的原则，合理制订各类水利工程调度运用方案，不断提高调度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落实河湖生态水量(流量)保障的目标要求。

3) 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监管

加强制度建设，继续抓好有关水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和完善，确保资金使用管理有据可依、有序规范；利用已建设的水利资金监管平台，对水利资金使用全过程动态监管；强化水利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指导和监管工作，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集体研究、预算约束、财务公开、监督检查等管理制度；建立审计整改落实监督制度，保证审计、检查整改措施落到实处；强化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事前预防和事中监控，加强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抓好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水利财务人员履职能力。

4. 初步建立覆盖水土保持全区域的管控体系

以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重点，加强水土流失监测预警，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建立完备的水土保持监管制度体系，有效遏制人为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1) 完善监管制度体系

严格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以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为核心，积极探索建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制度保障。到 2025 年，结合国家、福建省对水土保持监管的要求，完善现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制订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和方案。

建立系统完备、职责明确、严格高效、规范有序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构建政府主导、水务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水土流失治理机制。全面实行水土保持信用监管，加大对市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暗访督查，全面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管。

实施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推动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职责的落实。建立人为水土流失问题清单，制定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与责任追究办法，出台水土保持诚信与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为严格监管与执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水土流失监管

严格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水土保持监管制度保障。加强对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经费情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监管重点监测和水土保持公报发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加强水土流失常态化监管，及时掌握并发布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状

况和治理成效，及时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水土流失案件查处、重大水土流失事件监测，结合水利信息化建设，构建全区统一的水土保持信息管理平台和移动终端，准确发现并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充分运用高新技术手段，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人为水土流失监管，按照“提前介入、主动作为、全程管控、跟踪落实”的原则，采取工作告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约谈、自主验收核查等方式，对重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管。

5. 初步建立覆盖水风险全过程的管控体系

按照“预防为主、风险可控”的原则，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加强水安全风险识别，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和对应的风险响应机制，注重演练和宣传，妥善应对水安全极端情况和各种困难局面。

（1）加强水安全风险识别

加强各类风险源排查防控，建立完善水安全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动态监控响应。强化水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前做好各项准备。

（2）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组织制定《沙县区水安全风险应急预案》，合理确定应急预案内容，突出重点，落实责任主体，分级分类明确洪水、干旱、水污染、爆管、大面积停水、溃坝溃堤、滑坡、恐怖袭击、战争等各类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预报与

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3）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

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着力防范化解水安全风险。加强对水危机的舆论引导，提高应对和救援能力，强化水危机事后处理与重建。加强对公众的水危机教育和救援基本技能培训，组织公众参与减灾工作。

（三）提升能力，推动治水管水水平提档升级

结合沙县区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要求，针对机制体制不健全、不完善的主要制约因素，按照“重创新、激活力”的思路，学习“长汀经验”、“木兰溪综合治理经验”，总结提升“防汛防台风经验”、“综合治水经验”，完善水务科技创新体系、水利规章制度及规划体系，健全人才培养机制，打造治水管水综合平台，提高依法治水管水能力。

1. 完善涉水规章制度及规划体系

（1）进一步完善涉水规章制度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水法律法规，适应水利现代化发展需要，根据上位法的修订和体制机制的创新要求，不断完善涉水规章制度建设。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与备案管理，不断夯实水利工作的制度基础。

2. 健全人才培养援助机制

（1）抓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培训作为首要

任务，旗帜鲜明讲政治为根本要求，坚持联系实际、从严管理，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分类分级组织实施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各级各类干部人才的专业化能力，不断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生机活力，高质量教育培训干部、高水平服务全市水利事业发展。

（2）做好人才培养工作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守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断改进识别干部办法，提升选人用人的质量和水平，从严从实管理监督干部，大力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增加人员交流、考察学习，开展人才交流培养。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找准水利薄弱环节，做好水利“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改善基层水利人才短缺局面，扎实推动基层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3）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

树立科学的人才观，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导向，注重实效，因人因地制宜，建立多元化的人才评价指标和体系。党政人才注重“群众公认”，经营管理人才注重“市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注重“同行公认”，技能人才注重“实际效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各类人才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促进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4）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坚持“以人为本”，重视情感激励，建立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实行有效激励，不断增强各类人才的成就感和责任感，激发各类人才的进取精神和竞争意识。

3. 完善水利科技创新和应用体系

注重科技创新在水利发展中的驱动和引领作用，加强实用水利技术推广和高新技术应用，推动信息化与水利现代化深度融合。推进水生态保护、农业高效用水过程计量控制及综合利用一体化、中水回用、河湖湿地生态修复、智慧水利及水利现代化管理等方面的基础研究，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实验室。

通过引进先进科学理念和技术手段解决水问题，做好水利科技成果推广指导目录，促进科技成果落地，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强化水利发展改革中的科技支撑作用。加强通过遥感、遥测、互联网技术应用，建立面向防灾减灾数据中心、决策支持平台及信息服务平台、水资源调控体系、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及“互联网+水利”系统的综合数据平台，高效整合各部门信息，建立面向社会公众、水利行业、政府机构的服务体系。

4. 提高依法治水管水水平

（1）大力强化水行政执法

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进一步完善执法体制机制，加强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统筹重点领域执法，集中执法职权、下移执法重心，全面实行综合执法，围绕完善执法程序、加大执法力度、创新执法方式、强化执法监督、加强队伍建设等核心工作，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细化标准、整合资源，不断推进水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加大对水利重大违法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案件的查办力度，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水事权益。建

立水利执法网络，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2）有效化解水事矛盾纠纷和涉水行政争议

完善水事纠纷预防处理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与市级协同的全区水利工作格局和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协同的地方水利工作格局。加强源头控制和隐患排查化解，继续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建立与市级、不同行政区间水事活动协商制度，加大重大水事纠纷调节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健全水利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对水利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努力化解涉水行政争议，提高政府公信力。

（3）全面加强水利依法行政

加强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源管理制度，推行水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构建智能化水行政执法体系，提高执法效率与规范化水平。依法全面履行各项水利政府管理职能，推进水利行政机关、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进一步精简水行政审批事项，改进水行政审批和监管方式。依法强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河湖空间用途管制、规范水利建设，依法组织防汛抗旱。健全水利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水利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水利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全面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强化对水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4）持久开展水利法制宣传教育

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时间节点，有效发挥大众传媒的普法责任和新媒体的独特优势，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水法治意识和水忧患意识，营造自觉遵守水法规、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5. 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全面加强水利工程划界，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有序推动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效能。

（1）全面推动水利工程划界

抓住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有利机遇，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与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有机结合，全面加强水利工程划界工作。已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水利工程，要明确管理界线、管理单位和管理要求，并向社会公布。对于规划水利工程，要预留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到 2025 年，完成规模以上水利工程划界工作。

（2）加快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结合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积极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工作，加快明晰工程的所有权、经营权和管理权。向明晰产权的工程所有者颁发产权证书。管理范围界线和权属清晰的水利工程，依法确定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证。到 2025 年前，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工作。

（3）提高工程管理效能

以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及大中型灌区工程为重点，推进落实水管单位的管养分离改革，强化专业化维修养护队伍建设，增强工程管护能力。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类型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专业化集中管理、社会化管理等多种管护方式。探索“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的水利工程集中管理模式，促进工程良性运行；推行水利工程企业化、物业化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工程维修养护和河湖管护。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实现城市与乡村统一管理。加快推进水管事业单位改革，加快灌区灌溉供水一体化管理。

6. 打造治水管水模式综合平台

（1）依托综合治水试验，打造水利改革创新平台

按照“综合试验、系统治水、全域拓展、改革创新”的工作思路，努力把综合治水试验打造成水利改革创新平台，以点带面推动“六个创新”，即构建河长治水新格局、打造生态水系新样板、搭建综合执法新平台、探索水资源资产化新路子、实践水利多元化投融资新模式、健全水利建管并重新机制。

（2）依托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打造河湖治理建设平台

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努力把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打造成河湖治理建设平台，按照安全与生态并重的理念、“集中发力、各计其功”的原则，把涉河涉水项目都纳入这个平台，把不同部门

的资金都整合进这个平台，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推进河流水系治理，改善河水、改良河床、恢复河滩、修复河岸。

（3）依托河湖长制，打造河湖管理保护平台

通过统筹整合部门力量、社会资源，依托河湖长制打造成河湖水系管理平台，全市涉水事务都放在平台上运行，所有涉河涉水问题都放在平台上处理，切实管好盛水的盆、护好盆里的水。

（4）依托数字水利，打造水利监管信息化平台

围绕水库、堤防、在建工程、河湖长制、水土保持、监测预警等六大监管任务，立足实用管用，打造水利监管信息化平台，努力实现“现场可视、指令可达、运行可控”。

7. 加强基层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完善以乡镇为单元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水资源管理、防汛抗旱、水利科技推广等职能。因地制宜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探索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向农村经济组织、专业化合作社等多元方向发展。建立健全基层防汛抗旱、农业灌溉、农村供水、水土保持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构建完善的基层水利专业化服务体系。通过乡镇水管办公房、水库值班房提升改造、进库公路及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水库输电线路及通讯线路建设、灌溉试验站建设等，增强基层水利建设和管理能力，提高水利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水平。

（四）多边发力，推动水安全保障项目与行业能力建设

1.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1. 1 中小型水库

马岩水库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有防洪、灌溉、生态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马岩水库工程主要包括拦河坝、引水隧洞、倒虹吸管、水库大坝、管理房、库区公路改线等，大坝坝址位于畔溪河中游西郊村马岩山庄附近，马岩水库坝址距县城约 5km，上游集雨面积 27km²，坝高约 50m，总库容约 1300 万 m³，项目建成后，向城区水厂日供水 5 万吨并有效改善畔溪河水生态环境。现已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完成《流域规划》、《环评规划》，目前正在编制《水资源配置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报告》，项目估算投资约 4.3 亿元，“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 1.0 亿元，其余由下一规划年度实施。

1. 2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实施完成沙县区夏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新增（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4 万亩，工程总投资 0.2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1. 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到 2025 年，实施沙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和沙县区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沙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涉及 12 个乡镇（街道），184 个行政村村，一个国家级高新区和 2 个省级开发区，受益人口 28.26

万人，设计日供水规模 16 万吨，通过兴建原水工程、水厂、配水管网等，实现城乡水资源均衡利用，有力有序推进城乡供水管网建设，积极发展规模连片集中供水，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实现供水到户。村庄相对分散，海拔较高，管网延伸不经济的，采用独立村（自然村）供水系统。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基本要求，逐步缩小城乡差别，统一规划、优化布局、整体推进，提高城乡供水的系统性、协调性、共享性和经济性，构建安全、高效、经济、合理的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工程总投资 6.85 亿元，“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投资 1.0 亿元，“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 5.85 亿元。

沙县区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涉及 12 个乡镇（街道），175 个行政村，总体供水规模 9.05 万吨/d。项目总投资 4.2335 亿元，“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 0.05 亿元，其余由下一规划年度实施。

1.4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到 2025 年，实施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试点）、沙县区水资源配置规划、地下水开发与利用规划。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试点）主要建设内容为提出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目标以及项目的水效控制指标要求，明确具体水源的可用水量、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和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区域高质量绿色发展。项目总投资 0.01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沙县区水资源配置规划主要建设内容为全面摸清境内用水需求、供水能力、用水缺口，挖掘水资源开发潜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为加快补齐水资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水资源“全满足，全支撑，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支撑保障。项目总投资 0.01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地下水开发与利用规划主要建设内容为全面摸清境内地下水储量及开发潜力。项目总投资 0.02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2. 防洪提升工程

2. 1 闽江防洪提升工程

到 2025 年，主要实施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沙县区段、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市沙县区段）和沙县区防洪工程管护项目。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沙县区段共布置 5 个堤段，其中东溪堤段长 2.579km、豆土溪堤段 6.974km、古县堤段 3.791km、金斗窠堤段 2.08km、南溪堤段 1.241km，共计 16.665km，工程总投资 2.9483 亿元，“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投资 0.4218 亿元，“十四五”期间完成 2.5265 亿元。

闽江干流防洪工程（三明市沙县区段）包括沙县区城区防洪提升工程、高砂段防洪提升工程、青州段防洪提升工程、泵闸工程。沙县城区防洪提升工程左岸建设防洪堤 10.335km，工程起点

位于沙县电站下游 600m 处，终点位于东溪际口桥，右岸建设防洪堤 9.6km，起点为沙县电站下游 300m 处，终点位于南溪河口处；高砂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防洪堤 2.9km，起点位于樟墩村村头，终点位于龙江村下游；青州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防洪堤 4.83km，起点位于规划码头处，终点位于沁园小区。泵闸工程新建 4 座排涝站，分别为大洲片区排涝站、西大桥片区排涝站、建国路口片区排涝站、陈罗坑溪片区排涝站。闽江干流防洪工程（三明市沙县区段）工程总投资 5.5489 亿元，“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 3.0 亿元，其余由下一规划年度实施。

沙县区防洪工程管护项目建设内容为全区所有防洪工程管理养护工作，项目总投资 0.1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2）中小河流治理

到 2025 年，实施 16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河道长度约 70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堤防护岸、河道清淤等，总投资 4.107 亿元，“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 1.652 亿元，其余由下一规划年度实施。

（3）水库除险加固及工程管护

到 2025 年，完成 5 座小型水库常态化加固工作和沙县区水库工程管护项目。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白蚁防治、防讯道路修复、管理房修缮等，项目总投资 0.06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沙县区水库工程管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区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作，项目

总投资 0.1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3. 主要河湖及区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工程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实施 14 个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 8.8 万亩, 主要措施包括封育管护、人工补植、生态护岸、坡改梯、引(排、截)水措施等。工程总投资 0.3999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2）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到 2025 年, 实施 11 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10k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护岸、湿地公园、河道清淤等, 总投资 1.35 亿元,“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 0.845 亿元, 其余由下一规划年度实施。

（3）电站退出项目

到 2025 年, 实施 3 个电站退出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机组, 拦河坝, 恢复河道等, 总投资 0.04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4.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

按 2020 年省水利厅核定我区直补移民 9884 人计算, 每年每人一次性发放 600 元,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总需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0.593 亿元。2022 年度起, 预计新增双溪水库直补移民人口 249 人, 因此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共需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0.2432 亿元。“十四五”规划期间，预计共发放移民直补资金共 0.3025 亿元。

4.2 美丽家园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实施沙县区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沙县区青州库区移民特色小镇“一河两岸”乡村振兴示范带、大洛镇官昌水库畲族风情森林康养示范区(二期、三期、四期、五期)、沙县区高砂镇国道沿线移民村乡村振兴示范带(二、三、四、五期)、高桥镇官庄村移民安置点人居环境整体提升等项目。

沙县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县库区乡镇(街道)村供水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0.01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沙县青州库区移民特色小镇“一河两岸”乡村振兴示范带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房整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管线整治、边坡险情治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河塘清淤、安全生态水系、农村交通等。项目总投资 0.4899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大洛镇官昌水库畲族风情森林康养示范区(二期、三期、四期、五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农村交通、供水工程、公共卫生及养老服务、文体设施、河道湖塘治理、亮化工程、绿化景观、村容改造、平安乡村建设等。项目总投资 0.132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沙县高砂镇国道沿线移民村乡村振兴示范带(二、三、四、

五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展村容村貌提升、农村道路、公共卫生、污水治理、文体设施、绿化景观、村容改造、亮化工程、平安乡村建设等一系列美丽家园类型项目。项目总投资 0.33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高桥镇官庄村移民安置点人居环境整体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计划开展村内道路建设、生态护岸建设、文体设施建设、亮化工程、村容改造等一系列美丽家园建设项目;2.开展官庄移民新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面积 10000 平方米(包含道路硬化化,供水、下水管铺设,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0.1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4.3 产业转型升级规划

到 2025 年,实施沙县区分户实施、沙县区库区移民工业园二期、沙县区青州镇库区特色文旅康养示范区、沙县区高砂镇移民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沙县区高砂镇乡村休闲旅游建设、高桥镇官庄村楼前自然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

沙县分户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展分户实施工作。项目总投资 0.016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沙县区库区移民工业园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移民产业园一座。项目总投资 1.0086 亿元,“十三五”期间已完成投资 0.4 亿元,“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 0.6086 亿元。

沙县区青州镇库区特色文旅康养示范区主要建设内容为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产道路、农业基础实施建设等。项目总投

资 0.22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沙县区高砂镇移民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完善、土地整治等。项目总投资 0.0641 万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沙县区高砂镇乡村休闲旅游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计划沿河修建一系列休闲旅游设施，打通村与村之间旅游堵点。项目总投资 0.03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高桥镇官庄村楼前自然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农田水利设施：农田排洪沟 4000 米，抽水站 1 个。项目总投资 0.00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4.4 创业就业能力规划

开展沙县区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通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到 2025 年，培训人数达 1500 人次。总投资 0.01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4.5 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措施

到 2025 年，实施南霞乡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凤岗街道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凤岗街道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虬江街道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等。

南霞乡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内容：

1. 南霞乡龙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村部、移民居住点周边环境及道路沿线绿化景观建设 3000 平方米；修建河道护岸 500 米。
2. 龙松村河道治理项目：生态河道护岸建设 1000 米。
3. 南

霞乡东周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龙风坂至东周公路主干道拓宽水泥路面硬化，全线长 3000 米、加宽 1 米。4.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5. 东周村河道治理项目：河道治理 300 米。6. 东周村公厕建设项目：新建公厕 6 座。7. 霞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700 米休闲步道、村部周边环境及道路沿线绿化景观建设等。8. 霞村双溪休闲公园和护岸修复工程：休闲公园占地 350 平方米，包含绿化景观、体育活动设施等；护岸修建 400 米。9. 松树坑村休闲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400 米健身步道、小型儿童娱乐设施、草坪、绿化景观等。10. 松树坑村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的养老服务站，建设内容包括食堂、厨房、活动室、医疗室、休息室等。11. 双溪水库移民安置小区和松树坑村平安乡村建设：安装监控探头 40 盏，监控设备 2 套。12. 龙松村大倍科机耕道硬化项目：大倍科河道沿线机耕道水泥硬化及游步道建设 2000 米。项目总投资 0.07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凤岗街道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凤岗街道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水上码头 4000 平方米、养老院装修及配套设施、新建公厕。2. 凤岗街道古县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建公厕、新增路灯 30 盏、绿化景观、打造千亩梅花园、500 亩景观园(种植山乌柏、无患子黄山红豆种植。3. 凤岗街道社会治理能力：新建视频监控系统总监控室、监控探头 60 个。4. 凤岗街道西霞村人居环境整治：房屋修缮 4 座、路面改造 1000 米。

项目总投资 0.04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凤岗街道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凤岗街道乡村休闲旅游业：观观步道 2000 米、游客集散中心一处、停车场一处、旅游公厕一座、夜景工程。2. 凤岗街道办资产型生产开发：购置商业店面。项目总投资 0.018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虬江街道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 1. 虬江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活动场地(800 平方米)：改造配置包括建设室内网球场、乒乓球场、台球、跑步机、篮球场等体育活动设施。2. 虬江街道平安乡村建设：小区及路口安装视频监控探头 40 个，监控系统一套。3. 虬江街道人居环境整治：琅口村厕所新建公厕 2 座，水南村路灯安装 40 盏。。总投资 0.019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4.6 其他专项规划

沙县区后扶监测评估项目，总投资 0.01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5. 水利信息化及其他

5.1 水利信息化建设

到 2025 年，继续实施沙县区水利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水利感知网、水利信息网、水利大数据平台及水利智能应用系统建设等。

沙县区水利感知网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大各类站点监测

密度，加强无人机、遥感等监测手段的应用，升级改造现有监测感知设备，构建覆盖河湖水系、水利工程、水利管理活动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感知网。项目总投资 0.02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沙县区水利信息网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快现有水利业务骨干网提速改造，提升水利对外互联网出口带宽，合理利用物联网、卫星通信等新技术手段，全力打造新一代信息骨干网络，建成泛在互联的智能水利信息网。项目总投资 0.02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沙县区水利大数据中心和综合平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积极推进市县（市、区）两级水利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建设，建立统一数据标准，构建数据资源池，提升水利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和共享服务水平。项目总投资 0.02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沙县区水利智能应用系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构建涵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水工程、水监督、水行政水公共服务等核心业务的水利智能应用系统。项目总投资 0.02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5.2 水利管理

5.2.1 水利行业监管行动

在江河监管方面，编制完成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主要河湖管理范围与水域岸线功能区，建立河湖网格化管理制度

和项目建设占用水利设施补偿制度，修编重要河段采砂规划。在水资源监管方面，制订分行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用水监督管理计划，制订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和节水标准，编制重要生态河流生态流量管控方案，建立取水口名录及台账。在水利工程监管方面，建立完善水利工程基础数据库，制订或完善水利工程管控方案。在水土保持方面，制订相关制度监管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开展水土流失专项执法。在水风险防控方面，制订防汛抗旱调度预案、应急水量调度预案，修订应急预案，建立洪旱水资源水生态预警指标和评价体系。总投资 0.0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5.2.2 水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在强化空间管控方面，制订水生态空间红线管控办法和水生态空间用途转用制度。在深化价税改革方面，制订水资源税改革方案和水价改革方案。在推动产权改革方面，建立区、乡两级级水权交易平台和信息系统，开展小型水利工程确权工作。在水利投融资方面，开展不同类型水利项目投融资方式研究，编制研究报告。在水利行业能力提升方面，完善规划体系，修编和编制规划 7 项；建立水利科技管理机构，逐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编制水利行业人才规划，定期开展人才培训；完善基层管理机制体制和人才队伍。总投资 0.05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5.2.3 河道保洁

实施河道保洁项目，包括全区境内所有河道保洁工作，总投资 0.1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5.3. 其他

5.3.1 沙县区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到 2025 年，实施沙县区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沙县区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区所有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养护工作，项目总投资 0.1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5.3.2 其他水利面上项目

除重大项目外，面上的水利项目，项目总投资 0.1 亿元，“十四五”期间全部完成。

六、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一）测算依据

1.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471号);
3. 福建省水利厅闽水建设〔2021〕2号文颁发的《福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4. 福建省水利厅闽水建设〔2021〕5号文颁发的《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造价文件的通知;
5. 福建省水利厅闽水建设〔2021〕2号文颁发的《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6.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有关事项》(闽水计财〔2019〕1号);
7. 其他相关规划、设计投资测算成果。

（二）投资规模

按照规划任务，根据已经批准和正在编制的“十四五”相关规划、重大工程的前期工作以及各乡镇上报的项目及投资需求，筛选拟建项目，经初步测算，沙县区“十四五”期间水利投资规模为18.95亿元。

（三）投资结构

按主要任务划分，在规划总投资中，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投资占 46.42%，防洪提升工程投资占 38.24%，主要河湖及区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投资占 5.32%，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投资占 8.54%，水利信息化及其他项目投资占 1.48%。

（四）资金筹措

考虑到沙县区财力相对薄弱的实际情况和水利建设的公益性质，资金筹措坚持“多渠道筹措”和“两个为主”的原则，即“以财政资金为主、信贷资金为辅，以中央、省级投资为主、地方投资为辅”，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银行贷款、鼓励社会投入等多种方式筹资，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专栏 5-1 沙县区“十四五”水利投资汇总

序号	类型	个	规划投资（亿元）		投资占比（%）
			总投资	其中：十四五投资	
			85	33.77	
1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7	15.67	7.19	46.42
2	防洪提升工程	25	12.91	7.49	38.24
3	主要河湖及区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26	1.79	1.29	5.32
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8	2.89	2.49	8.54
5	水利信息化及其他	9	0.50	0.50	1.48

七、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实施后，通过建设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体系和管用高效的行业监管体系，推动治水管水平提档升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城乡供水安全保障程度明显增强，河流防洪减灾能力全面提升，重要河湖水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移民村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水利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水利监管和风险防控全面增强，全区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为沙县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二）生态效益

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水旱灾害综合防御能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能力、水生态修复能力和水土资源保护能力，部分项目还可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遏制水污染状况，减轻人类活动对水生态系统的影响，促进水生态系统的恢复和改善，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河流健康生命，改善人居环境，对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八、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领导，统筹推动水安全保障工作。建立统筹解决全区水安全保障问题常态化调度机制和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各部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举措，确保水安全保障工作各项任务有效完成。

2、落实责任分工

水安全保障系统复杂，综合性强，是各地区、多领域、多部门的共同责任，需分工负责，共同推进。加快“三定方案”落实，尽快明确落实各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水价改革等职责分工。水利部门重点负责涉水规划制定、工程建设和水事监管。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划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财政、水利部门研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发改、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林草、物价等部门分别负责工业节水、城镇节水及中水回用、水污染防治、田间配套和节水、水源涵养及湿地建设、水价改革等相关工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加强对各区域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推动完成各项任务。

3、保障资金落实

坚持政府主导，各级均要继续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坚持多渠道筹措落实水利建设资金，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合理利

用各类优惠贷款，鼓励社会资本以参股控股、委托运营、整合改制等多种形式参与水利建设。

4、做好前期规划

做好重要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重点推进全区水资源配置和利用、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土保持等规划研究，科学谋划全区水安全保障格局。以全区和流域为单元，完善防洪、节水、农村饮水等水利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妥善解决好工作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水量分配、利益协调等问题，科学确定建设方案，做好项目储备。

5、深入宣传引导

深入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加大水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强化水安全保障的责任担当。加强宣传引导，把水情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全区水患意识、节水意识、护水意识和水生态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水利、支持水利、发展水利的良好环境，推动形成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

6、建立考评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机制，明确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的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加强对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监督，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地方有关部门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分析实施效果及存在问题，研究提出规划调整建议，确保规划顺利推进。

附表1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工程规模/等级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结转投资(万元)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合计						337676.56	189534.76	129923.8
一	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156735	71900	74835
1.1	中小型水库						43000	10000	33000
1.1.1	沙县区马岩水库枢纽工程	沙县区	拟建	中型	总库容1300万立方米，主要包括拦河坝(坝高约50.0m)、引水隧洞、倒虹吸管、水库大坝、管理房、库区公路改线等	可研在编	43000	10000	33000
1.2	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2500	2500	
1.2.1	沙县区夏高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沙县区	续建	——	新增(恢复)有效灌溉面积4万亩	前期规划	2500	2500	
1.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10835	59000	41835
1.3.1	沙县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沙县区	续建	——	涉及12个乡镇(街道)，184个行政村村，一个国家级高新区和2个省级开发区，受益人口28.26万人，设计日供水规模16万吨	初设已批	68500	58500	
1.3.2	沙县区农村供水保障规划	沙县区	拟建	——	涉及12个乡镇(街道)，175个行政村，总体设计供水规模9.05万吨/d	前期规划	42335	500	41835
1.4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400	400	
1.4.1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试点)	沙县区	拟建	——	提出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目标以及项目的水效控制指标要求，明确具体水源的可用水量、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和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区域高质量绿色发展	前期规划	100	100	
1.4.2	沙县区水资源配置规划	沙县区	拟建	——	全面摸清境内用水需求、供水能力、用水缺口，挖掘水资源开发潜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为加快补齐水资源基础设施短板，促进水资源“全满足，全支撑，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前期规划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工程规模/等级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结转投资(万元)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1. 4. 3	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	沙县区	拟建	——	全面摸清境内地下水储量及开发潜力	前期规划	200	200	
二	防洪提升工程						129141. 8	74885	50038. 8
2. 1	闽江防洪提升工程						86471. 8	56765	25488. 8
2. 1. 1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沙县区段	沙县区	续建	——	建设堤防 16. 7 公里	续建	29483	25265	
2. 1. 2	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市沙县区段)	沙县区	拟建	——	建设防洪堤 27. 665km, 4 座排涝站等	前期规划	55488. 8	30000	25488. 8
2. 1. 3	沙县区防洪工程管护	沙县区	拟建	——	涉及全区所有防洪工程管理养护工作	前期规划	1500	1500	
2. 2	中小河流治理						41070	16520	24550
2. 2. 1	沙县区豆士溪南溪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 5. 93km, 新建 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初设已批	2900	2900	
2. 2. 2	沙县区东溪畔溪段河道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 5. 01km, 新建 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初设已批	2800	2800	
2. 2. 3	沙县区东溪俞邦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 4. 2km, 新建 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520	2520	
2. 2. 4	沙县区豆士溪华口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 5. 0km, 新建 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900	2900	
2. 2. 5	沙县区豆士溪虬江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 3. 0km, 新建 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700	2700	
2. 2. 6	沙县区高桥溪官庄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 5. 0km, 新建 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900	300	2600
2. 2. 7	沙县区东溪际口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 5. 0km, 新建 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750	300	2450
2. 2. 8	沙县区东溪际陔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 5. 0km, 新建 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900	300	2600
2. 2. 9	沙县区豆士溪南霞老虎窠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 4. 0km, 新建 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100	300	1800
2. 2. 10	沙县区东溪儒元段河道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 5. 0km, 新建 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500	300	2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工程规模/等级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结转投资(万元)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2.2.11	沙县区东溪水头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3.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000	200	1800
2.2.12	沙县区富口溪白溪口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3.7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300	200	2100
2.2.13	沙县区富口溪姜后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4.5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800	200	2600
2.2.14	沙县区富口溪郭墩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4.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500	200	2300
2.2.15	沙县区高桥溪杉口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5.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2900	200	2700
2.2.16	沙县区豆士溪官昌段河道整治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长3.05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前期规划	1600	200	1400
2.3	水库除险加固及工程管护						1600	1600	
2.3.1	大坑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坝基帷幕灌浆、防浪墙拆除重建、白蚁防治、厂房临水侧挡墙防护等	前期规划	120	120	
2.3.2	吴村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白蚁防治等	前期规划	120	120	
2.3.3	高村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坝体补强灌浆、交通桥拆除重建、防汛道路修复等	前期规划	120	120	
2.3.4	八坑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大坝加固、溢洪道加固、白蚁防治、防汛道路修复等	前期规划	120	120	
2.3.5	石牌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坝基帷幕灌浆、白蚁防治、管理房修缮等	前期规划	120	120	
2.3.6	沙县区水库工程管护	沙县区	拟建	——	包括全区中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作	续建	1000	1000	
三	主要河湖及区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修复工程						17948.8	12898.8	5050
3.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998.8	3998.8	
3.1.1	沙县区豆士溪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67km ²	前期规划	300	300	
3.1.2	沙县区南阳乡竹山村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93km ²	前期规划	62.8	62.8	
3.1.3	沙县区夏茂镇(俞邦)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km ²	前期规划	835	835	
3.1.4	沙县区湖源乡大南溪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5km ²	前期规划	833	83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工程规模/等级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结转投资(万元)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3.1.5	沙县区大洛镇官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4km ²	前期规划	107	107	
3.1.6	沙县区大洛镇华口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km ²	前期规划	115	115	
3.1.7	沙县区南霞乡下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7km ²	前期规划	218	218	
3.1.8	沙县区郑湖乡江地溪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5km ²	前期规划	833	833	
3.1.9	沙县区南霞乡南坑仔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6km ²	前期规划	213	213	
3.1.10	沙县区南霞乡霞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75km ²	前期规划	138	138	
3.1.11	沙县区南阳乡大基口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5km ²	前期规划	108	108	
3.1.12	沙县区南阳乡南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2km ²	前期规划	116	116	
3.1.13	水土保持生态村建设项目	沙县区夏茂镇俞邦村	拟建	——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km ²	前期规划	60	60	
3.1.14	龙峰溪生态补水工程	沙县区夏茂镇俞邦村	拟建	——	新建渠道、护岸等	前期规划	60	60	
3.2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13500	8450	5050
3.2.1	沙县区东溪(俞邦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前期规划	1250	1250	
3.2.2	沙县区东溪畔溪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前期规划	1250	1250	
3.2.3	沙县区西霞溪(根坑至村头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前期规划	1250	1250	
3.2.4	沙县区澄江楼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前期规划	1250	1250	
3.2.5	沙县区夏茂长阜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前期规划	1250	1250	
3.2.6	沙县区水美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道 8 公里	前期规划	1000	1000	
3.2.7	沙县区南溪南阳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前期规划	1250	300	950
3.2.8	沙县区马铺溪(长村至高地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前期规划	1250	300	950
3.2.9	沙县区豆土溪(南霞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前期规划	1250	200	1050
3.2.10	沙县区豆土溪(大洛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前期规划	1250	200	1050
3.2.11	沙县区坡后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前期规划	1250	200	10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工程规模/等级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结转投资(万元)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3.3	电站退出项目						450	450	
3.3.1	电站退出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实施3个水电站退出项目，包括拆除机组、恢复河道等	前期规划	450	450	
四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8850.96	24850.96	
4.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						3024.96	3024.96	
4.1.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涉及青州镇、大洛镇、高砂镇、高桥镇、南霞乡、凤岗街道、虬江街道，合计10113人	前期规划	3024.96	3024.96	
4.2	美丽家园建设规划						10669	10669	
4.2.1	沙县区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建设全区库区乡镇(街道)村供水一体化	前期规划	150	150	
4.2.2	沙县区青州库区移民特色小镇 “一河两岸”乡村振兴示范带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农房整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管线整治、边坡险情治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河塘清淤、安全生态水系、农村交通等	前期规划	4899	4899	
4.2.3	大洛镇官昌水库畲族风情森林康养示范区 (二期、三期、四期、五期)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农村交通、供水工程、公共卫生及养老服务、文体设施、河道湖塘治理、亮化工程、绿化景观、村容改造、平安乡村建设等	前期规划	1320	1320	
4.2.4	沙县区高砂镇国道沿线移民村乡村振兴示范带 (二、三、四、五期)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村容村貌提升、农村道路、公共卫生、污水治理、文体设施、绿化景观、村容改造、亮化工程、平安乡村建设等	前期规划	3300	3300	
4.2.5	高桥镇官庄村移民安置点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村内道路建设、生态护岸建设、文体设施建设、亮化工程、村容改造、官庄移民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包含道路硬化化，供水、下水管铺设，绿化等)	前期规划	1000	1000	
4.3	产业转型升级规划						13437	9437	
4.3.1	沙县区分户实施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开展分户实施工作	前期规划	160	160	
4.3.2	沙县区库区移民工业创业园二期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新建移民产业园一座	续建	10086	608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工程规模/等级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结转投资(万元)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4.3.3	沙县区青州镇库区特色文旅康养示范区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产道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前期规划	2200	2200	
4.3.4	沙县区高砂镇移民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开展生产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完善、土地整治等	前期规划	641	641	
4.3.5	沙县区高砂镇乡村休闲旅游建设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计划沿河修建一系列休闲旅游设施，打通村与村之间旅游堵点	前期规划	300	300	
4.3.6	高桥镇官庄村楼前自然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农田水利设施：农田排洪沟4000米，抽水站1个	前期规划	50	50	
4.4	创业就业能力规划						150	150	
4.4.1	沙县区移民劳动力培训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培训1500人次	前期规划	150	150	
4.5	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措施						1470	1470	
4.5.1	南霞乡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南霞乡龙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龙松村河道治理项目、南霞乡东周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东周村河道治理项目、东周村公厕建设项目、霞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霞村双溪休闲公园和护岸修复工程、松树坑村休闲公园建设项目、松树坑村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双溪水库移民安置小区和松树坑村平安乡村建设	前期规划	700	700	
4.5.2	凤岗街道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凤岗街道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凤岗街道古县村人居环境整治、凤岗街道社会治理能力、凤岗街道西霞村人居环境整治	前期规划	400	400	
4.5.3	凤岗街道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凤岗街道乡村休闲旅游业、凤岗街道办资产型生产开发	前期规划	180	180	
4.5.4	虬江街道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虬江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虬江街道平安乡村建设、虬江街道人居环境整治	前期规划	190	190	
4.6	其他专项规划						100	100	
4.6.1	后扶监测评估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沙县后扶监测评估项目	前期规划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工程规模/等级	主要建设内容	前期进展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结转投资(万元)
							总投资	十四五期间投资	
五	水利信息化及其他						5000	5000	
5.1	水利信息化建设						1000	1000	
5.1.1	沙县区水利感知网建设	沙县区	续建	其他	加大各类站点监测密度，加强无人机、遥感等监测手段的应用，升级改造现有监测感知设备，构建覆盖河湖水系、水利工程、水利管理活动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感知网		250	250	
5.1.2	沙县区水利信息网建设	沙县区	续建	其他	加快现有水利业务骨干网提速改造，提升水利对外互联网出口带宽，合理利用物联网、卫星通信等新技术手段，全力打造新一代信息骨干网络，建成泛在互联的智能水利信息		250	250	
5.1.3	沙县区水利大数据中心和综合平台建设	沙县区	续建	其他	积极推进市县(市、区)两级水利数据中心和云平台建设，建立统一数据标准，构建数据资源池，提升水利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和共享服务水平		250	250	
5.1.4	沙县区水利智能应用系统建设	沙县区	续建	其他	构建涵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水工程、水监督、水行政水公共服务等核心业务的水利智能应用系统		250	250	
5.2	水利管理						2000	2000	
5.2.1	水利行业监管行动	沙县区	续建	其他	从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风险防控等方面出发开展水利行业监管行动		500	500	
5.2.2	水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沙县区	续建	其他	从强化空间管控、深化价税改革、推动产权改革、开展水利投融资研究、行业能力提升等方面出发开展水管理能力提升行动		500	500	
5.2.3	河道保洁项目	沙县区	续建	其他	全区境内所有河道保洁工作		1000	1000	
5.3	其他						2000	2000	
5.3.1	沙县区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	沙县区	续建	——	全区所有小型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1000	1000	
5.3.2	其他水利面上项目	沙县区	拟建	其他	除重大项目外，面上的水利项目		1000	1000	

附表 2 三明市沙县区 2020 年主要经济社会指标调查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人口(万人)	GDP(亿元)	耕地面积(万亩)	财政收入(亿元)	水利人才队伍建设(人)			水土流失面积(km ²)	农村集中供水人口(万人)	城区自来水供水人口(万人)	分散供水人口(万人)	备注
						从业人员	专科以上人员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					
三明市	沙县区	27.1	323.87	15.7	15.1	54	48	12	0.38	19.46	7.46	0.18	

附表3 三明市沙县区2020年水利基本情况汇总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供水量(万m ³)									灌溉面积(万亩)				水利基础设施		
		供水总量	分水源供水量			分行业用水量						灌溉面积	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节水灌溉面积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数量(座)	总库容(亿m ³)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	农业灌溉	农林渔畜	工业用水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三明市	沙县区	24355	24317	6	32	12886	1013	8023	823	1423	187	19.8	15.7	12.2	2.8	49	0.8535

附表 4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小型水源保障工程汇总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中型水库				
		水库名称	数量(座)	总库容(万m ³)	供水量(万m ³ /d)	投资(亿元)
三明市	沙县区	马岩水库	1	1300	5	4.3

附表 4-1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库工程明细表

水库名称	工程类别	所在地级行政区	所在县级行政区	所在河流	工程任务	总库容(万m ³)	兴利库容(万m ³)	供水量(万m ³ /d)	投资(亿元)	前期工作情况
马岩水库	中型	三明市	沙县区	畔溪	供水	1300	1197	5	4.3	可研在编

附表 5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灌溉工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性质	所在地级行政区	所在县级行政区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投资(亿元)	前期工作情况
1	沙县区夏高灌区 续建配套与节水 改造工程	续建	三明市	沙县区	4	0.25	规划在编

附表 6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防洪减灾工程汇总表

地级行政 区	县级行政 区	防洪提升工程		中小河流治理		水库除险加固及工程管护		总投资 (亿元)
		项目数量(个)	投资(亿元)	治理条数(条)	投资(亿元)	数量	投资(亿元)	
三明市	沙县区	3	8.6472	16	4.107	6	0.16	12.9142

附表 6-1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工程管护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涉及地级 行政区	涉及县级 行政区	总库容 (万 m ³)	投资(万元)	是否已鉴定	备注
1	大坑水库	富口溪	三明市	沙县区	53.8	120	否	应急除险
2	吴村水库	富口溪	三明市	沙县区	10.1	120	否	应急除险
3	高村水库	富口溪	三明市	沙县区	13	120	否	应急除险
4	八坑水库	高桥溪	三明市	沙县区	12.8	120	是	应急除险
5	石牌水库	畔溪	三明市	沙县区	18	120	否	应急除险
6	沙县区水库工程管护		三明市	沙县区		1000		

附表 6-2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小河流治理明细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1	沙县区豆士溪南溪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5.93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900
2	沙县区东溪畔溪段河道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5.01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800
3	沙县区东溪俞邦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4.2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520
4	沙县区豆士溪华口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5.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900
5	沙县区豆士溪虬江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3.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700
6	沙县区高桥溪官庄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5.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900
7	沙县区东溪际口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5.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750
8	沙县区东溪际砾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5.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900
9	沙县区豆士溪南霞老虎窠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4.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100
10	沙县区东溪儒元段河道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5.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500
11	沙县区东溪水头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3.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000
12	沙县区富口溪白溪口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3.7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300
13	沙县区富口溪姜后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4.5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800
14	沙县区富口溪郭墩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4.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500
15	沙县区高桥溪杉口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5.0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2900
16	沙县区豆士溪官昌段河道整治工程	综合治理河长 3.05km, 新建加固堤防、护岸, 河道清淤等	1600

附表 6-3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防洪提升工程明细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闽江防洪工程三明段（三期）沙县区段	建设堤防 16.7 公里	29483
2	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三明市沙县区段）	建设防洪堤 27.665km, 4 座排涝站等	55488.8
4	沙县区防洪工程管护	涉及全区所有防洪工程管理养护工作	1500

附表 7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项目汇总表

地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电站退出		总投资 (亿元)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投资（亿元）	项目数量（个）	投资 (亿元)	项目数量（个）	投资 (亿元)	
三明市	沙县区	47.5	0.3999	11	1.35	3	0.045	1.7949

附表 7-1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明细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沙县区东溪（俞邦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1250
2	沙县区东溪畔溪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1250
3	沙县区西霞溪（根坑至村头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1250
4	沙县区澄江楼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1250
5	沙县区夏茂长阜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1250
6	沙县区水美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8 公里	1000
7	沙县区南溪南阳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1250
8	沙县区马铺溪（长村至高地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1250
9	沙县区豆士溪（南霞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1250
10	沙县区豆士溪（大洛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1250
11	沙县区坡后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 10 公里	1250

附表 7-2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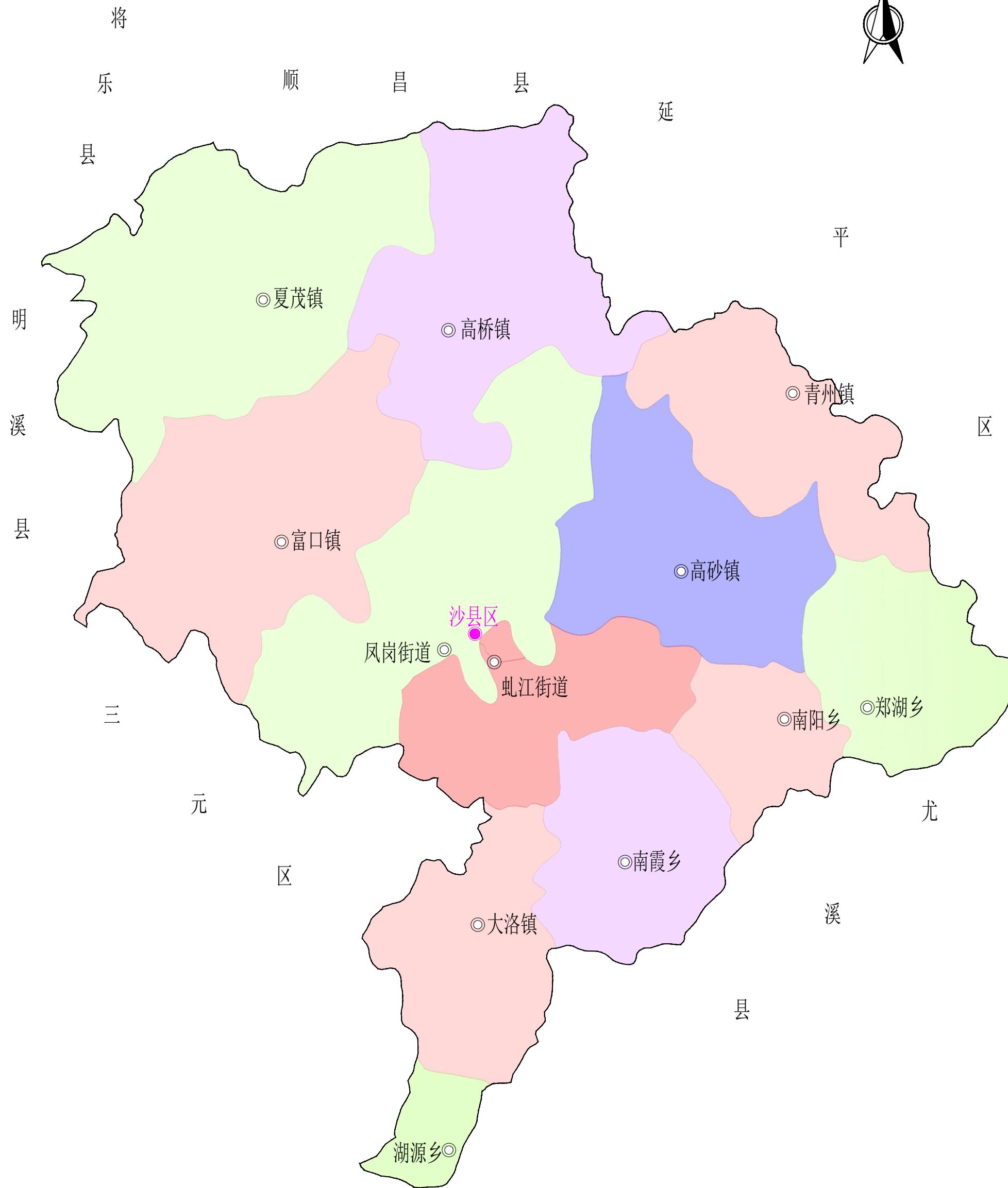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沙县区豆士溪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67km ²	300
2	沙县区南阳乡竹山村生态村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0.93km ²	62.8
3	沙县区夏茂镇（俞邦）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km ²	835
4	沙县区湖源乡大南溪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5km ²	833
5	沙县区大洛镇官昌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4km ²	107
6	沙县区大洛镇华口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km ²	115
7	沙县区南霞乡下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37km ²	218
8	沙县区郑湖乡江地溪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5km ²	833
9	沙县区南霞乡南坑仔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26km ²	213
10	沙县区南霞乡霞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75km ²	138
11	沙县区南阳乡大基口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15km ²	108
12	沙县区南阳乡南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2km ²	116
13	水土保持生态村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km ²	60
14	龙峰溪生态补水工程	新建渠道、护岸等	60

附表 8 三明市沙县区“十四五”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一	合计		28851
1.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直接发放规划		3025
1.1.1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发放	涉及青州镇、大洛镇、高砂镇、高桥镇、南霞乡、 凤岗街道、虬江街道,合计10113人	3025
1.2	美丽家园建设规划		10669
1.2.1	沙县区移民村供水保障工程	建设全区库区乡镇(街道)村供水一体化	150
1.2.2	沙县区青州库区移民特色小镇 “一河两岸”乡村振兴示范带	农房整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 管线整治、边坡险情治理、土地整治、植被恢复、 河塘清淤、安全生态水系、农村交通等	4899
1.2.3	大洛镇官昌水库畲族风情森林康养 示范区(二期、三期、四期、五期)	农村交通、供水工程、公共卫生及养老服务、文体 设施、河道湖塘治理、亮化工程、绿化景观、村容 改造、平安乡村建设等	1320
1.2.4	沙县区高砂镇国道沿线移民村 乡村振兴示范带(二、三、四、五期)	村容村貌提升、农村道路、公共卫生、污水治理、 文体设施、绿化景观、村容改造、亮化工程、平安 乡村建设等	3300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2. 5	高桥镇官庄村移民安置点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村内道路建设、生态护岸建设、文体设施建设、亮化工程、村容改造、官庄移民新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面积 10000 平方米(包含道路硬化化，供水、下水管铺设，绿化等)	1000
1. 3	产业转型升级规划		13437
1. 3. 1	沙县区分户实施	开展分户实施工作	160
1. 3. 2	沙县区库区移民工业创业园二期	新建移民产业园一座	10086
1. 3. 3	沙县区青州镇库区特色文旅康养示范区	计划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生产道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2200
1. 3. 4	沙县区高砂镇移民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开展生产道路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完善、土地整治等	641
1. 3. 5	沙县区高砂镇乡村休闲旅游建设	计划沿河修建一系列休闲旅游设施，打通村与村之间旅游堵点	300
1. 3. 6	高桥镇官庄村楼前自然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农田水利设施：农田排洪沟 4000 米，抽水站 1 个	50
1. 4	创业就业能力规划		150
1. 4. 1	沙县区移民劳动力培训	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培训 1500 人次	150
1. 5	散居移民基础设施完善措施		1470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5. 1	南霞乡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	南霞乡龙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龙松村河道治理项目、南霞乡东周村道路拓宽硬化工程、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东周村河道治理项目、东周村公厕建设项目、霞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霞村双溪休闲公园和护岸修复工程、松树坑村休闲公园建设项目、松树坑村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双溪水库移民安置小区和松树坑村平安乡村建设	700
1. 5. 2	凤岗街道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	凤岗街道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凤岗街道古县村人居环境整治、凤岗街道社会治理能力、凤岗街道西霞村人居环境整治	400
1. 5. 3	凤岗街道移民村产业转型升级	凤岗街道乡村休闲旅游业、凤岗街道办资产型生产开发	180
1. 5. 4	虬江街道移民村综合环境提升	虬江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虬江街道平安乡村建设、虬江街道人居环境整治	190
1. 6	其他专项规划		100
1. 6. 1	后扶监测评估	沙县区后扶监测评估项目	1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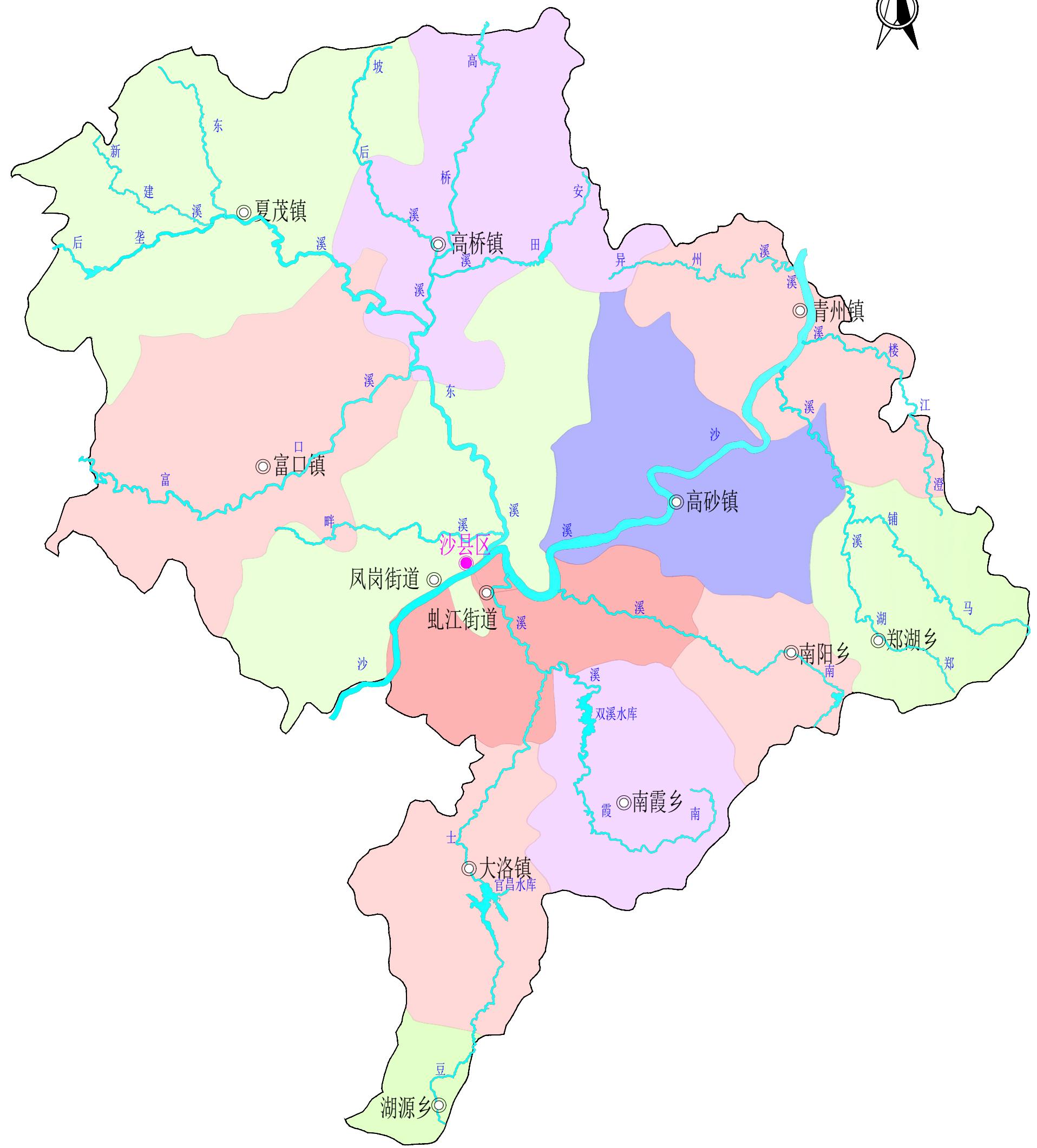
● 县级行政区

○ 乡镇(街道)

—— 境界

大田县

附图1 三明市沙县区行政区划图



图例

○ 县级行政区

○ 乡镇(街道)

—— 河流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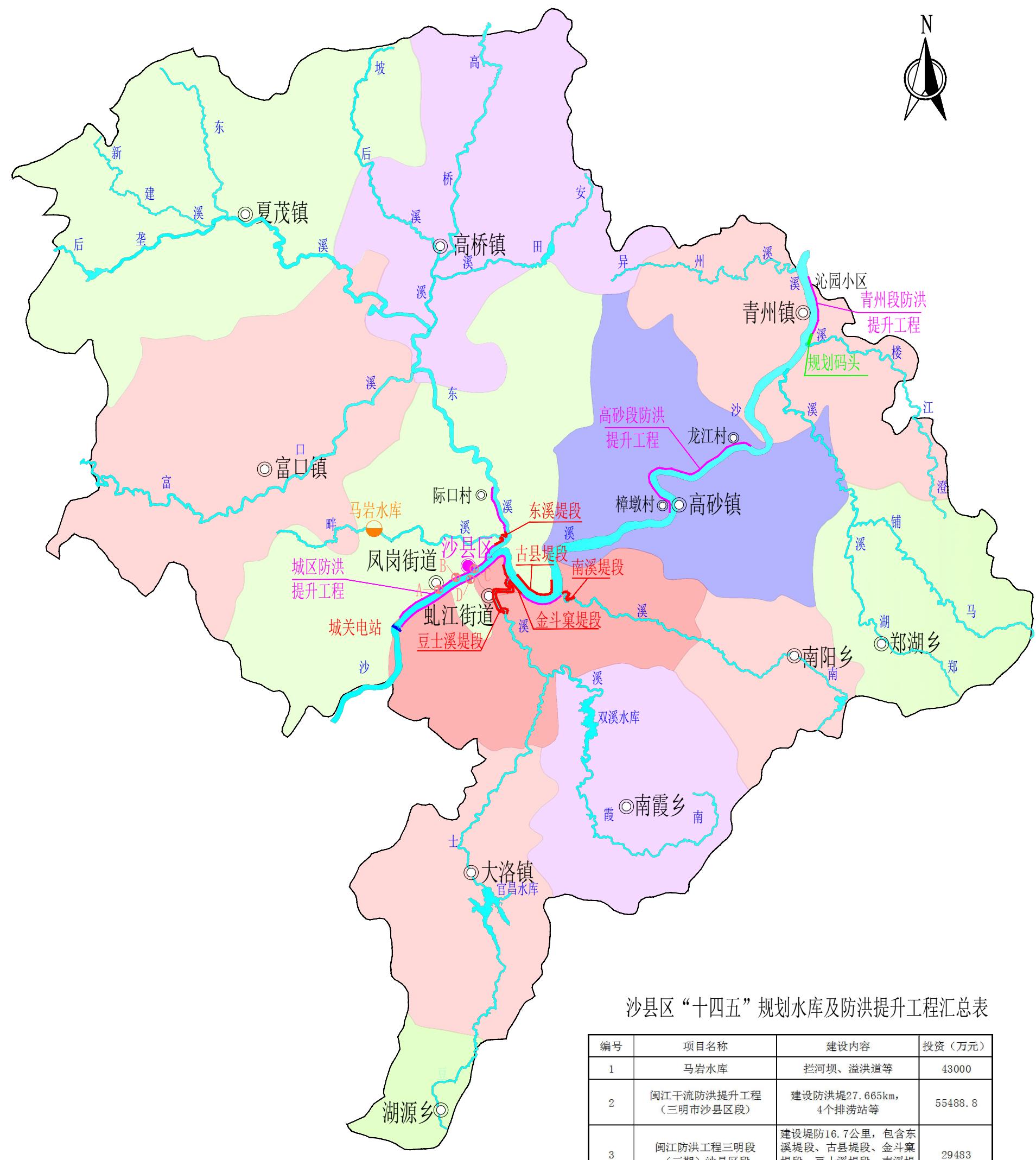
—— 境界

附图2 三明市沙县区河流水系分布图



附图3 三明市沙县区水安全保障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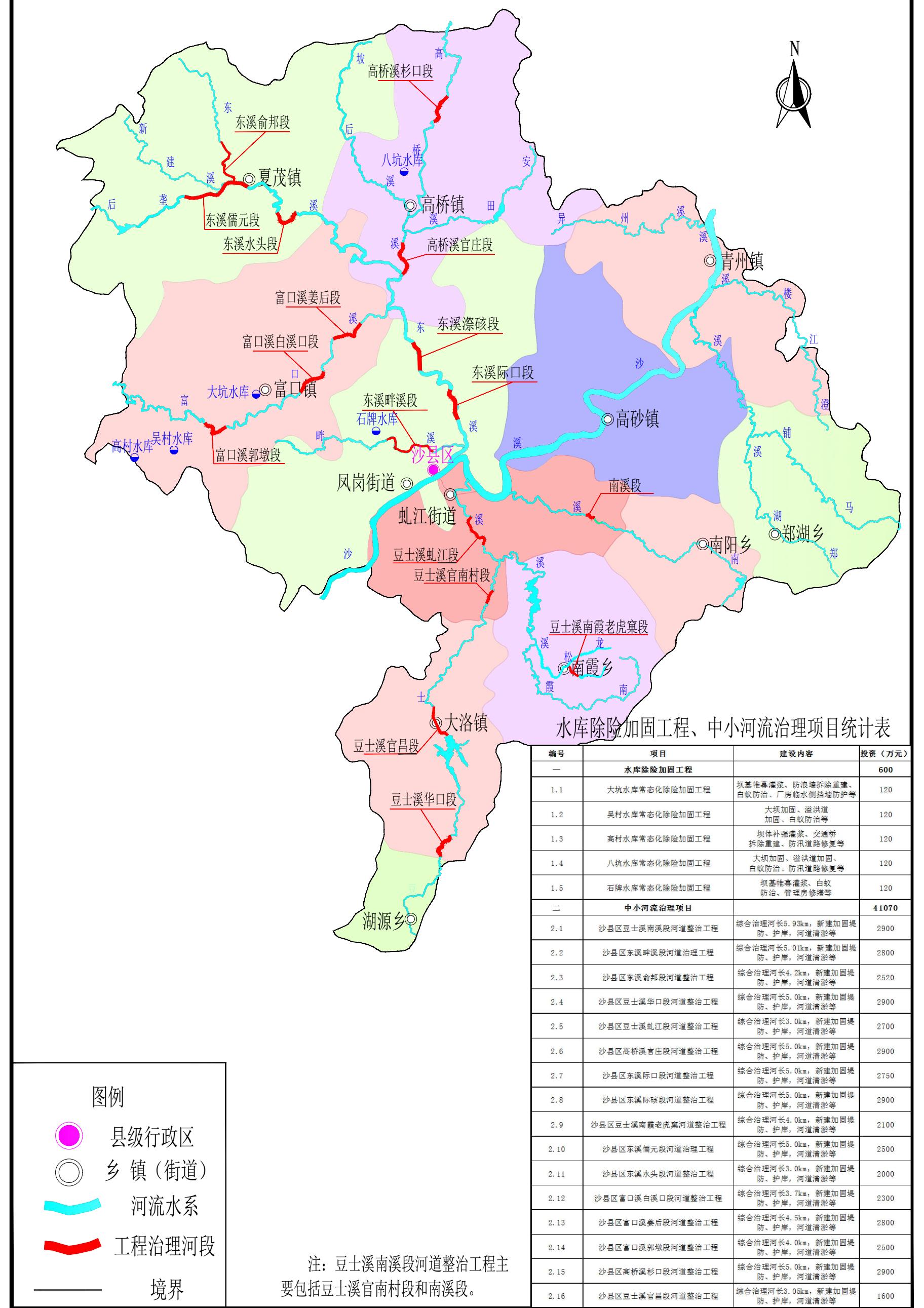
附图4 水库及防洪提升工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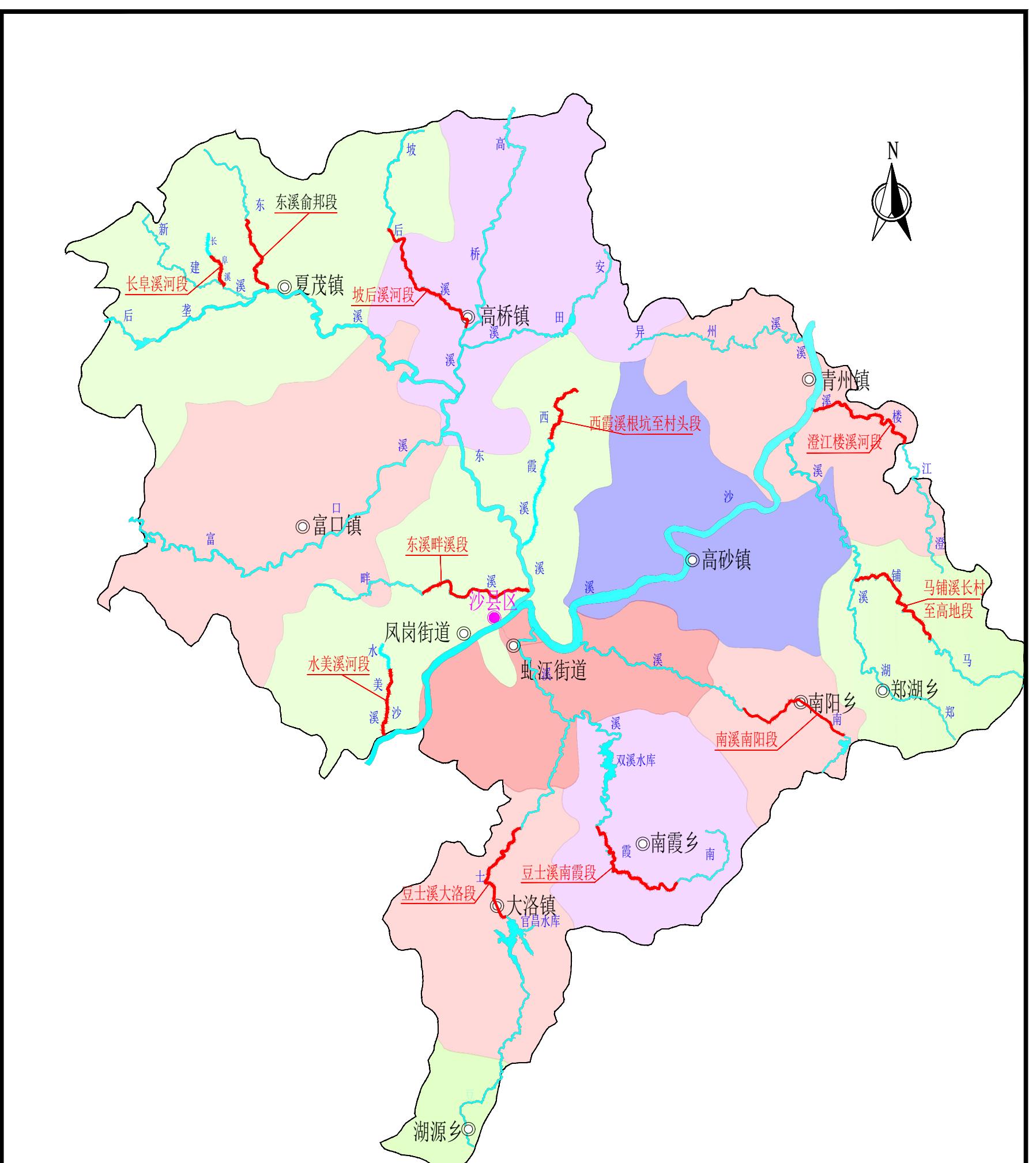


图例

- 县级行政区
- 村 镇
- 河流水系
- 码 头
- 防洪提升
- 防洪堤
- 水 庫
- 排涝站

附图5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分布图





附图6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分布图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统计表

编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一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13500
1. 1	沙县区东溪（俞邦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10公里	1250
1. 2	沙县区东溪畔溪支流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10公里	1250
1. 3	沙县区西霞溪（根坑至村头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10公里	1250
1. 4	沙县区澄江楼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10公里	1250
1. 5	沙县区夏茂长阜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10公里	1250
1. 6	沙县区水美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8公里	1000
1. 7	沙县区南溪南阳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10公里	1250
1. 8	沙县区马铺溪（长村至高地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10公里	1250
1. 9	沙县区豆土溪（南霞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10公里	1250
1. 10	沙县区豆土溪（大洛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10公里	1250
1. 11	沙县区坡后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10公里	1250

图例

- 县级行政区
- 乡镇(街道)
- 河流水系
- 工程治理河段
- 境界

